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新建研发中心项目(不用于生产)

建设单位(盖章): 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二年四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研发中心项目（不用于生产）		
项目代码	2203-320543-89-01-431819		
建设单位联系人	沈昶	联系方式	18018109081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乌金路 88 号		
地理坐标	（120 度 40 分 55.603 秒，31 度 7 分 31.25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M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 98 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吴开审备[2022]62 号
总投资（万元）	4281	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比（%）	2.34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7299.5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8-2035）》 审批机关：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目前尚在审批中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8-2035） 一、规划范围及规划时段 （1）规划范围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本次规划范围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为规划区），北至兴吴路—吴淞江，西至东太湖—中山南路，南至江兴路—五方路—东西快速干线，东至长牵路河—双庙港—富家路，总面积为82.82km²。</p> <p>（2）规划时段</p> <p>规划总期限2018-2035，其中，近期2018-2020年；远期2021-2035年。</p> <p>二、规划定位和发展目标</p> <p>（1）功能定位</p> <p>苏州南部综合性现代科技新城、产业转型升级产城融合示范区、世界级古镇文化旅游目的地。</p> <p>（2）发展目标</p> <p>适应区域产业结构升级，转变经济发展模式，依托本地区的区位、资源和产业优势，把规划区建成以高新技术产业、高级生产服务和高品质居住为主导的，融现代文明和传统文化于一体的，科技、文化、生态、高效的现代化新区。</p> <p>三、规划发展规模</p> <p>（1）人口规模</p> <p>规划区近期2020年人口规模约44.65万人，远期2035年人口规模约48.75万人。</p> <p>（2）建设用地规模</p> <p>规划区远期城市建设用地规模约69.15km²。</p> <p>四、产业定位</p> <p>1、电子信息产业</p> <p>抓住世界信息技术发展趋势，立足现有基础，不断延伸产业链，全力打造电脑及周边产品、通讯及网络、新型电子元器件等行业群。通过增量投入提升发展质量，提高高科技、高附加值和高适用性产品的比重，重点加快光电产业发展，形成以高、中档产品为主的各层次兼备的电子信息产品制造格局。通过不断增强开发功能和集聚效应，继续做大提升吴江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的规模、水平和在国内的行业地位。具体而言，可发展以下细分产业：</p> <p>（1）大力吸引显示器制造业</p> <p>（2）继续完善和发展电子元器件制造</p>
--	--

表面贴装片式元器件：金属电极片式陶瓷电容器、片式电阻器、片式电感器、片式钽电容器和片式二、三极管；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电压敏、热敏和气敏产品；绿色电源：镍氢电池、锂离子电池和聚化合物电池；高频及射频器件：高频声表面波器件、微波介质器件等；印刷电路板（PCB）；微电子机械系统产品（MEMS）；LED产品。

（3）吸引有潜力的光通信企业

根据《关于明确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范围的意见》(吴政发[2019]143号),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范围的面积为82.8km², 具体四至为：北至兴吴路—吴淞江, 西至东太湖—中山南路, 南至江兴路—五方路—东西快速干线, 东至长牵路河—双庙港—富家路。其中, 经国务院批准（核心区）的面积为3.92km², 通过委托代管方式实际管辖的示范辐射带动区域（示范辐射区）面积为78.88km²。据此,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委托悉地（苏州）勘察设计顾问有限公司编制形成了《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8-2035）》。

2、生物医药产业

以开发区现有生物医药企业和孵化载体为基础, 重点围绕医药生物技术、新型医疗器械、大健康服务等领域, 医药生物技术领域以纳米医药技术、结构生物、合成生物、新型疫苗、原创新药等为主, 新型医疗器械领域以无/微创检测设备、个人健康指标检测和功能状态评价装置、移动体检系统、可穿戴医疗设备、智能康复辅具为主, 大健康产业领域以保健用品、营养食品、休闲健身、健康管理、健康咨询、医疗大数据等为主。

3、新能源、新材料产业

积极发展太阳能、风能、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 大力开展节能技术改造, 提高能源利用率。利用在高性能合金、特种钢材等领域的基础, 以新能源装备、新型金属材料、电子信息材料、光纤光缆材料为重点, 着力培育引进一批项目, 加快提高产业规模水平。

新型金属材料主要包括高性能合金、不锈钢、金属复合材料等产品；电子信息材料以光电子材料为代表, 主要产品包括光电玻璃、LED等光电子器件, 以及半导体、集成电路材料等。

4、物流园区

建设开发区国际物流中心，培育现代物流产业框架体系，重点发展为大型制造企业和大型专业市场配套的物流服务，包括为大型生产企业和专业市场提供仓储、运输、配送等基础物流服务，以及组装、配送、货代、订单处理、贸易、分销等增值物流服务。

发展方向应该是终端电子消费品市场和生产资料市场相结合的综合市场，由传统综合市场的单纯交易模式向交易、仓储、配送、市场供需信息中心，供应商库存管理、供应链解决方案、信息服务、技术服务等及多种增值服务结合的综合供应链服务模式转型。

5、第三产业

(1) 生产型服务业

围绕吴江的产业链发展，打造若干产业链，抓一些前端和最终市场，前端主要包括研发、工业设计和科技服务业等，同时加大一些相关信息、市场商情等的收集研究工作，为现代制造业提供更多的市场信息；最终市场方面，围绕产品品牌，建立国内外营销网络，重点发展出口加工区、物流等行业，注重品牌塑造。与此同时，技术含量较高的，附加值高的服务也是发展的重点。

(2) 生活型服务业

开发区作为新城功能载体，其居住功能应得到全面提升和改善，因此，生活型服务业首先应该大力发展社区服务业，拓展社区服务领域，根据新城发展和市民需要，以及家庭小型化、人口老龄化、消费多元化的发展趋势，积极开展面向社区居民的便民利民服务，面向社区单位的社会化服务，加强服务设施建设，增强服务功能，提升服务水平，满足居民多样化需求。

五、功能布局

规划区的空间布局结构为“一心、两带、五片区”。

一心：开发区新城综合服务中心，发展相关生产性服务业、公益性公共设施、金融商贸服务业等，是未来整个开发区科技新城的主中心。

两带：为云梨路、中山路公共设施服务带，规划沿云梨路、中山路发展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五片：分中部新城片区、西北部混合片区、西南部高科技工业片区、北部混合片区、南部工业片区，总体形成“中部居住服务、南北工作就业”的空间格局。

其中，中部新城片区以云梨路为中心，重点发展居住及产业服务公共设施类用地；西北部混合片区主要以工业用地调整为主，形成居住、工业相对混合的综合片区；西南部高科技工业片区结合松陵南部新中心的建设发展高科技工业，并适当安排配套居住用地；北部混合片区重点发展电子等工业，并适当安排商贸及居住用地；南部工业片区重点发展出口加工区、物流、机械制造等产业。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金路88号，属于南部工业区，本项目为新建研发中心项目，主要是主要负责新功能座椅及关键部件、粉末冶金结构件、自润滑轴承、调节传力杆四个方面的研发工作，属于研究和试验发展业，符合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抓一些前端和最终市场，前端主要包括研发、工业设计和科技服务业等，同时加大一些相关信息、市场商情等的收集研究工作，为现代制造业提供更多的市场信息；重点发展出口加工区、物流等行业，注重品牌塑造。与此同时，技术含量较高的，附加值高的服务也是发展的重点”的生产型服务业产业定位，遂本项目符合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

本项目已取得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文件（批准文号：吴开审备[2021]262号；项目代码：2203-320543-89-01-431819）；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19第29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鼓励类（三十一、科技服务业；质量认证和检验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和《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鼓励类（二十、生产性服务业；27. 资产评估、校准、检测、检验等服务）；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号文）中规定的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类；亦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项目，故为允许类。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本项目所在地乌金路88号目前已建有市政生活污水管网，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达标排放至吴淞江。本项目所在位置已建有雨水管网，雨水经地表收集后接入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水体京杭运河。项目所在地厂区已经行“雨污分流”。

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①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项目附近相关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名录见表1-1。

表 1-1 项目附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km ² ）			方位/距离（k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长白荡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长白荡水体范围	--	1.23	1.23	东南 1.2
江苏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江苏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等）	--	9	--	9	东北 5.3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东南侧的长白荡重要湿地，距离约 1.2km，因此，本项目不在《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所列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范围内。

②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项目附近相关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名录见表1-2。

表 1-2 项目附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km ² ）	方位/距离（km）
江苏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	湿地公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	江苏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总体规划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	9	东北 5.3
太湖重要湿地（吴江区）	重要湖泊湿地	太湖湖体水域	72.43	西南侧 10.4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东北的江苏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距离约 5.3km，因此，本项目不在《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所列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其他符合性分析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开发区域及禁止开发区域，项目建设不占用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符合相关要求。生态红线图见附图。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0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O₃超标，为不达标区，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已制定《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年）》，届时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将有所改善。本项目有机废气无组织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

根据《2020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0年，苏州市13个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类别均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全部达到考核目标要求；16个国考断面达标比例为100%，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的占比为87.5%，未达Ⅲ类的2个断面均为湖泊；50个省考断面达标比例为94%，未达标的3个断面均为湖泊，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的占比为92%，达到2020年约束性目标和工作目标要求，未达Ⅲ类的4个断面均为湖泊；苏州市长江干流及主要通江河流水质优Ⅲ比例为100%；太湖湖体（苏州辖区）总体水质处于Ⅳ类；湖体总磷平均浓度为0.065mg/L，总氮平均浓度为1.18mg/L，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54.1，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阳澄湖湖体总体水质处于Ⅳ类，湖体总磷平均浓度为0.073mg/L，总氮平均浓度为1.24mg/L，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54.0，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排放的废水仅为员工的生活污水，其经项目所在地的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达标排放至吴淞江，建成后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苏州华瑞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监测结果，项目四周厂界噪声现状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本项目建成后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废气、废水、厂界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用水由当地的自来水部门供给，用电来自当地供电网。本项目的用水、用电不会对自来水厂、供电单位产生负担。本项目选址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金路88号，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因此本项目不会超出资

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表 1-3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表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是否属于
1	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发改体改规[2020]1880号）中禁止或许可事项。	不属于
2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2013年修订）及《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不属于
3	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国土资发[2012]98号）、《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苏国土资发[2013]323号）中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	不属于
4	属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规定的位于生态空间管控区以及管控区内与保护主导生态功能无关的开发建设项目、位于生态空间管控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不属于
5	属于《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中规定的位于饮用水源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不属于
6	属于《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禁止类项目。	不属于
7	《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中规定的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禁止类、限制类）及各镇区域禁止和限制类项目。	不属于
8	国家、江苏省明确规定不得审批的建设项目。	不属于

(5)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金路 88 号，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本项目属于长江流域及太湖流域；对照《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附件 2，本项目位于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项目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 1-4，与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 1-5，与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表 1-6。

表 1-4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	/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生态管控区域和永久基本农田。	符合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本项目不涉及此类项目。	符合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所在区域已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符合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内河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不属于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本项目不涉及此类行业。	符合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饮用水源，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的产生及排放，生	符合

			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不涉及污染饮用水源的途径。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到 2020 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	/	/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距离太湖约 10.4km，周边不涉及入湖河道，所以本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且本项目不涉及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符合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本项目为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行业，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不属于新建、扩建向	符合

			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隔油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为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行业，不属于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	/
		2、2020 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	/

表 1-5 与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相符
	2、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	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生态管控区域及生态红线，不会影响其生态主导功能。	相符

	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3、严格执行《苏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6]60号）、《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14]81号）、《苏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7]102号）、《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苏委发[2019]17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委发[2017]13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13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府办[2017]108号）、《苏州市勇当“两个标杆”落实“四个突出”建设“四个名城”十二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苏委发[2018]6号）等文件要求。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	本项目将按相关文件要求严格执行。	相符
	4、根据《苏州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8-2020年）》及《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大力发展新兴产业。加快城市建成区内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提升开发利用区岸线使用效率，合理安排沿江工业和港口岸线、过江通道岸线、取排水口岸线；控制工贸和港口企业无序占用岸线，推进公共码头建设；推动既有危化品码头分类整合，逐步实施功能调整，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危化品码头、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控危化品码头建设	不涉及。	相符
	5、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的产业。	不涉及。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本项目将按要求实施总量控制制度，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相符
	2、2020年苏州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排放量不得超过5.77万t/a、1.15万t/a、2.97万t/a、0.23万t/a、12.06万t/a、15.90万t/a、6.36万t/a。2025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向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申请，在吴江区内平衡。	相符
	3、严格新建项目总量前置审批，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按相关要求等量或减量替代。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向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申请，在吴江区内平衡。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将按要求严格执行。	相符
	2、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本项目所在地周边不涉及饮用水源，不涉及生产废水的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输送至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不涉及污染饮用水源的途径。	相符
	3、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待本项目建成后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2020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63.26亿m ³ 。	/	/
	2、2020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9.86万hm ²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6.86万hm ² 。	/	/
	3、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仅采用电作为能源，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	相符

表 1-6 与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本项目不属于相关文件中列出的淘汰类及禁止类项目。	相符
	2、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符合区镇相关规划，满足相关产业点位。	相符
	3、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4、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阳澄湖水体，无需执行《阳澄湖水源	相符

		水质保护条例》中相关管控要求。	
	5、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本项目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相符
	6、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关排放标准。	相符
	2、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所在区域已实行总量控制制度。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涉及环境风险源的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实现联动，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待本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研发时使用的能源仅为电能，不涉及所述的“Ⅲ类”（严格）燃料使用。	相符

2、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 1-7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是否属于
1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发改体改规[2020]1880号）中禁止或许可事项。	不属于
2	《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工产业[2010]第122号）中确定淘汰类。	不属于
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中限制类、淘汰类。	不属于
4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2013年修正）中限制类、淘汰类。	不属于
5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号）中限制类、淘汰类。	不属于
6	《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本）》中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	不属于
7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附件三）中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	不属于
8	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中所	不属于

列项目；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3、长江保护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表 1-8 长江相关保护文件相符性分析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是否属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六十五号）中禁止事项。	不属于
2	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国家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 89 号）中的禁止条款。	不属于
3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19]136 号）中的禁止条款。	不属于

4、太湖保护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西南侧距离太湖约10.4km，项目周边不涉及入湖河道，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相符性分析见表1-9。

表 1-9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第十六条	在太湖流域新建、改建、扩建可能产生水污染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报告表未经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 在太湖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涉及通航、渔业水域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当征求交通运输、农业农村部门的意见。对未达到水质目标的水功能区，除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外，应当严格控制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已按要求进行申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本项目不涉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放口的项目。	符合
第十九条	除污染治理项目外，对太湖流域下列区域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可能产生污染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暂停受理，已经受理的暂停作出审批决定：（一）水功能区水质未达到规定标准的；	不涉及	符合
	（二）跨行政区域河流交界断面水质未达到控制目标的；	不涉及	符合
	（三）排污总量超过控制指标的；	不涉及	符合
	（四）未按时完成淘汰落后产能任务的；	不涉及	符合

	(五) 未按计划完成主要污染物减排任务的;	不涉及	符合								
	(六) 城市隔油设施建设和运行不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节能减排要求的;	不涉及	符合								
	(七) 违法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	不涉及	符合								
	(八) 存在其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	不涉及	符合								
第三十五条	对工艺落后、污染严重、不能稳定达标的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化工、医药、冶金、印染、造纸、电镀等重污染企业，太湖流域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予以关闭、淘汰。	本项目不涉及化工、医药、冶金、印染、造纸、电镀等重污染企业。	符合								
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它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符合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不涉及	符合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不涉及	符合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不涉及	符合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不涉及	符合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不涉及	符合								
	（七）围湖造地；	不涉及	符合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不涉及	符合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不涉及	符合								
<p>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西南侧距离太湖约10.4km，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04号)相符性分析见表1-10。</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0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编号</th> <th style="width: 50%;">要求</th> <th style="width: 30%;">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10%;">符合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二十八条</td> <td>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td> <td>本项目不涉及不符合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编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第二十八条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不涉及不符合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	符合
编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第二十八条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不涉及不符合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	符合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万m上溯至5万m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m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 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不涉及	符合
	(二) 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不涉及	符合
	(三) 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不涉及	符合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m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m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m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m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 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不涉及	符合
	(二) 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不涉及	符合
	(三) 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不涉及	符合
	(四) 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不涉及	符合
	(五) 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符合

5、打赢蓝天保卫战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号）的相符性分析见表1-11。

表 1-11 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名称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	《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	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重点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长三角地区和汾渭平原2019年底前完成治理任务。	本项目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金路88号，属于重点区域，须按要求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相符
		实施VOCs专项整治方案。制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VOCs排放重点行业和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方案。重点区域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加大餐饮油烟治理力度。	本项目为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行业，本项目研发过程产生的废气无组织达标排放，最终达标排放；本项目属于重点区域，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本项目无食堂无餐饮油	相符

			烟。	
		重点排污单位应及时公布自行检测和污染排放数据、污染治理措施、重污染天气应对、环保违法处罚及整改等信息。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企业应按要求及时公布执行报告。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相符
		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或由周边热电厂供热。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工业炉窑	相符
2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号）	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大超标处罚和联合惩戒力度，未达标排放的企业一律依法停产整治。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无组织达标排放，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输送至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相符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推进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替代。	本项目属于重点区域，本项目研发产过程中不涉及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油墨。	相符
		加强工业企业 VOCs 无组织排放管理。推动企业实施生产过程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技术改造，强化生产工艺环节的有机废气收集。	本项目产生的塑料粒子烘干、浸润固化、保护层注塑废气总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为 0.000148kg/h，产生速率过低无需设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直接无组织排放。	相符
		开展 VOCs 整治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企业违法排污行为，对负有连带责任的环境服务第三方治理单位应依法追责。	企业不涉及违法排污	相符
本项目与《长三角地区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环大气[2020]62号）的相符性分析见表1-12。				
表 1-12 与《长三角地区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环大气[2020]62号）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	各城市完善动态管理机制，实现“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将完成整改的企业及时移出“散乱污”清单，对新发现的“散乱污”企业建档立册，及时纳入管理台账。进一步夯实网格化管理，落实乡镇街道属地管理责任，定期开展排查整治	本项目化学品仓库、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均按相关规范	符合	

	<p>工作，发现一起、整治一起。坚决防止已关停取缔的“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坚决遏制反弹现象。创新监管方式，充分运用电网公司专用变压器电量数据以及卫星遥感、无人机等技术，扎实开展“散乱污”企业排查及监管工作。</p>	<p>建设，固废合理处置，生活污水由市政管网输送至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河道，厂区内不涉及“散乱污”现象。</p>	
2	<p>各地按照已出台的钢铁、建材、焦化、化工等行业产业结构调整、高质量发展等方案要求，全面完成压减过剩产能和淘汰落后产能既定任务目标，建立项目台账。加大化工园区整治力度，持续推进沿江、沿湖、沿湾等环境敏感区内存在重大安全、环保隐患的化工企业依法关闭或搬迁，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依法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上海市完成全市不少于 700 项产业结构调整任务，有序推进《优“化”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 年）》涉及的企业调整提升工作。江苏省全面完成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年度目标任务，2020 年底前，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内且在化工园区外的化工生产企业原则上全部依法退出或搬迁；对确实不能搬迁的企业，逐一进行安全和环境风险评估，采用“一企一策”抓紧改造提升；对化工园区内的企业逐企评估并提出处置意见，2020 年底前，与所在园区无产业链关联、安全和环保隐患大的企业依法关闭退出。浙江省完成 100 个重点工业园区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安徽省加大现有化工园区整治力度，推动实施一批水泥、平板玻璃、焦化、化工等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工程。</p>	<p>本项目不属于长江干支流两侧一公里范围内，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焦化、化工等重污染企业。</p>	符合
3	<p>落实《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持续推进 VOCs 治理攻坚各项任务措施。完成重点治理工程建设，做到“夏病冬治”。2020 年 12 月底前，各地对夏季臭氧污染防治监督帮扶工作中发现的存在突出问题的企业，指导企业制定整改方案；培育树立一批 VOCs 源头治理的标杆企业，加大宣传力度，形成带动效应；组织完成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废气排放系统旁路摸底排查，石化、化工行业火炬排放情况排查，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排查，港口码头油气回收设施建设、使用情况排查，建立管理清单。2021 年 3 月底前，督促企业取消非必要的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必须保留的，通过铅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流量计等方式加强监管；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督促石化、化工企业通过安装火炬系统温度监控、视频监控及热值检测仪、废气流量计、助燃气体流量计等加强火炬系统排放监管。进一步加大石化、化工、制药、农药、汽车制造、船舶制造与维修、家具制造、包装印刷等行业废气综合治理力度，推动重点行业“一行一策”，加大清洁生产改造力度。</p>	<p>本项目为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行业，本项目塑料粒子烘干、浸润固化、保护层注塑废气总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为 0.000148kg/h，产生速率过低无需设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直接无组织排放。本项目研发过程中不涉及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p>	符合

			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	
4	<p>各省（市）完成《三年行动计划》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严格控制燃煤机组新增装机规模，新建耗煤项目实行煤炭减量替代。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提高电力用煤比例，继续推进电能替代燃煤和燃油。2020年，长三角地区接受外送电量比例比2017年显著提高。加快天然气基础设施互联互通重点工程建设，确保按计划建成投产。地方政府、城镇燃气企业、上游供气企业和国家管网公司要加快储气设施建设步伐。新增天然气量优先用于城镇居民和燃煤锅炉、炉窑替代，实现增气减煤。“煤改气”要坚持以气定改、以供定需。</p>		本项目为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项目，不涉及锅炉、炉窑的使用。	符合
5	<p>深化落实《长三角区域重污染天气预警应急联动方案》，定期开展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联合会商。充分依托长三角地区空气质量联合预测预报机制，当预测区域可能出现大范围重污染天气时，及时向各省（市）通报预警提示信息；各省（市）及时组织相关城市开展区域应急联动，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采取各项应急减排措施。不断完善区域应急联动机制，建立快速有效的运行模式，保障启动区域应急联动时各相关城市及时响应、有效应对。加强苏北、皖北城市的应急联动和联合执法，降低重污染天气发生频率。</p> <p>秋冬季是重污染天气高发时期，各地可根据历史同期空气质量状况，结合空气质量预测预报工作，提前研判未来空气质量变化趋势。当预计未来较长时间段内，有可能连续多次出现重污染天气过程，将频繁启动橙色及以上预警时，各地可提前指导行政区域内生产工序不可中断或短时间内难以完全停产的行业，预先调整生产计划，确保在预警期间能够有效落实应急减排措施。</p>		本项目建成后针对重污染天气采取不同的生产方案，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符合
6	<p>各地要加强秋冬季颗粒物组分监测和VOCs监测。颗粒物组分监测结果要及时报送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并在区域内共享，为科学研判大气污染成因，客观评估重污染天气应对效果，提高大气污染管控的精细化水平和区域联防联控提供支撑。要科学布设VOCs监测点位，提升VOCs监测能力，各地级及以上城市要在现有VOCs监测站点基础上，进一步增加VOCs自动监测站点建设，每个城市至少布设1个VOCs自动监测点位，有条件的城市可在城市主导风向、城市建成区、臭氧高值区、主要工业园区等地增加监测点位，VOCs自动监测站点建成后，要及时与中国环境监测总站联网。加强污染源监测能力建设，将排气口高度超过45m的高架源，以及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VOCs排放重点源，依法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全面完成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安装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加快提升移动源监管能力，构建交通污染监测网络。推进重型柴油车远程在线监控系统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城市推进工程机械安装实时定位和排放监控装置。推动油品储运销体系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控系统。加强对企业自行监测及第三方</p>		待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须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定期对污染物排放口进行监测。	符合

检测机构的监督管理，提高企业自行监测数据质量，2021年3月底前，公开曝光一批监测数据质量差甚至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机构和人员名单。

6、“两减六治三提升”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发[2016]47号）及《关于印发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30号）相符性分析见表1-13~1-15。

表 1-13 与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相关要求的相符性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	按照去产能工作部署，进一步加大钢铁、水泥、电力等重点行业去产能工作力度。鼓励企业提前淘汰相对落后的低端、低效耗煤产能。支持优势企业兼并、收购、重组落后产能企业。鼓励企业加快生产技术装备更新换代，倒逼产业转型升级。制定淘汰落后产能实施方案和年度计划。对未按期完成淘汰落后产能任务的地区，实行项目“区域限批”，暂停该地区项目的环评、核准和审批。	本项目为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行业，符合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定位，本项目不属于相对落后的低端、低效耗煤产能行业。	符合
2	严禁建设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全面清理产能过剩行业违规项目，尚未开工建设的，不准开工；正在建设的，停止建设。制定实施钢铁、水泥、平板玻璃、船舶等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施方案和年度计划，加大环保、能耗、安全执法处罚力度，建立以提高节能环保标准倒逼过剩产能退出机制，制定财税、金融等扶持政策，支持鼓励产能过剩行业企业退出、转型发展。退出一批纺织、印染、电镀、机械等传统行业低端低效产能。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	符合
3	严格执行《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号），进一步健全重点耗煤行业准入条件，严格非电行业新建、改建、扩建耗煤项目审批、核准、备案，定期公布符合准入条件的企业名录并实施动态管理。沿江地区除公用燃煤背压机组外不再新建燃煤发电、供热项目。对未通过节能审查、环评审批的项目，不得开工建设，不得发放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有关单位不得供电、供水。严格落实节能审查制度，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煤耗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用能、用煤设备达到一级能效标准。非电行业新建项目，禁止配套建设自备燃煤电站和燃煤锅炉。原有自备燃煤电站鼓励改为公用电站或改造为公用热电联产。对耗煤企业开展能效评估和节能专项监察。	本项目不属于相关产业及地方政策中的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项目，本项目将在取得环评批复后投入生产，不会发生未批先建的环保违法生产过程中仅用电作为能源。	符合
4	组织实施《江苏省“十三五”能源发展规划》，将调整能源结构、发展清洁能源作为全省能源发展的主攻方向，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	符合

	制定实施促进清洁能源发展利用政策。扩大天然气利用，鼓励发展天然气分布式能源，大力开发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能，安全高效发展核电。按照国家规划布局，在安全可靠的前提下积极稳妥地利用区外来电。省市区政府采取政策扶持措施，加速发展可再生能源、清洁能源，替代燃煤消费。科学安排发电计划，禁止逆向替代。	涉及煤炭的使用。	
5	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对生产、使用、存储或释放涉及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的企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全省重点环境风险企业数据库。2017 年全省重点环境风险企业入库率达 50%，2018 年达 70%，2019 年达 90%，2020 年实现全部入库。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相关要求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符合
6	推进企业环境安全达标建设。以“风险隐患整治、应急能力提升”为核心，对较大及以上等级重点环境风险企业，从企业环境应急管理机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识别、突发环境事件隐患、监测预警机制建设、环境应急防控措施、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环境应急演练、环境应急保障体系建设等八个方面开展整改工作。2017 年较大及以上等级环境风险企业“八查八改”覆盖率达 50%，2018 年达 70%，2019 年达 85%，2020 年基本实现全覆盖。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相关要求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符合
7	2017 年底前，包装印刷、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集装箱制造行业在整箱抛（喷）砂、箱内外涂装、底架涂装和木地板涂装等工序全面使用水性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交通工具制造行业使用高固体分、水性、粉末、无溶剂型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家具制造行业使用水性、紫外光固化、高固体分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机械设备、钢结构制造行业使用高固体分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包装印刷行业使用水性、醇溶性、大豆基、紫外光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替代。人造板制造行业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胶黏剂替代。	本项目不涉及高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的使用	符合
8	强化其他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各设区市、县（市）应结合本地产业结构特征，选择其他工业行业开展 VOCs 减排，确保完成 VOCs 减排目标。2019 年底前，完成电子信息、纺织、木材加工等其他行业 VOCs 综合治理。电子信息行业完成溶剂清洗、光刻、涂胶、涂装等工序 VOCs 治理，纺织印染行业完成定型机、印花废气治理，木材加工行业完成干燥、涂胶、热压过程 VOCs 治理。	本项目为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行业，本项目塑料粒子烘干、浸润固化、保护层注塑废气总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为 0.000148kg/h，产生速率过低无需设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直接无组织排放。	符合
本项目与《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13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府办			

[2017]108号) 相符性分析见表1-14。

表 1-14 与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相关要求的相符性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	按照去产能工作部署，进一步加大钢铁、水泥、电力等重点行业去产能工作力度。鼓励企业提前淘汰相对落后的低端、低效耗煤产能。支持优势企业兼并、收购、重组落后产能企业。鼓励企业加快生产技术装备更新换代，倒逼产业转型升级。制定淘汰落后产能实施方案和年度计划。对未按期完成淘汰落后产能任务的地区，实行项目“区域限批”，暂停该地区项目的环评、核准和审批。	本项目为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行业，主要从事新功能座椅及关键部件、粉末冶金结构件、自润滑轴承、调节传力杆研发，本项目不属于相对落后的低端、低效耗煤产能行业。	符合
2	严禁建设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全面清理产能过剩行业违规项目，尚未开工建设的，不准开工；正在建设的，停止建设。制定实施钢铁、水泥、平板玻璃、船舶等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施方案和年度计划，加大环保、能耗、安全执法处罚力度，建立以提高节能环保标准倒逼过剩产能退出机制，制定财税、金融等扶持政策，支持鼓励产能过剩行业企业退出、转型发展。退出一批纺织、印染、电镀、机械等传统行业低端低效产能。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	符合
3	严格执行《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号），进一步健全重点耗煤行业准入条件，严格非电行业新建、改建、扩建耗煤项目审批、核准、备案，定期公布符合准入条件的企业名录并实施动态管理。沿江地区除公用燃煤背压机组外不再新建燃煤发电、供热项目。对未通过节能审查、环评审批的项目，不得开工建设，不得发放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有关单位不得供电、供水。严格落实节能审查制度，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煤耗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用能、用煤设备达到一级能效标准。非电行业新建项目，禁止配套建设自备燃煤电站和燃煤锅炉。原有自备燃煤电站鼓励改为公用电站或改造为公用热电联产。对耗煤企业开展能效评估和节能专项监察。	本项目不属于相关产业及地方政策中的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项目，本项目将在取得环评批复后投入生产，不会发生未批先建的环保违法情况。本项目研发过程中仅用电作为能源。	符合
4	将调整能源结构、发展清洁能源作为全市能源发展的主攻方向，制定实施促进清洁能源发展利用政策。扩大天然气利用，鼓励发展天然气分布式能源，大力开发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能。按照国家和省规划布局，在安全可靠的前提下积极稳妥地利用区外来电。支持电能替代发展，推进电能替代项目建设。采取政策扶持措施，加速发展可再生能源、清洁能源，扩大利用天然气，替代燃煤消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煤炭的使用。	符合

	费。科学安排发电计划，禁止逆向替代。		
5	严控工业废水排放。提升工业集中区污水收集、处置能力，推进区域污水管网建设，提高集中区污水厂处理能力和水平。在太湖流域涉水重点行业组织实施 2008 年以来国家新颁布的特别排放限值。现有废水直排工业企业须通过接入污水处理厂或升级改造现有隔油设施等措施，实现工业废水稳定达标排放。接管企业严格执行间接排放标准，不得影响城镇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的产生及排放。	符合
6	对生产、使用、存储或释放涉及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的企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重点环境风险企业数据库。2017 年全市重点环境风险企业入库率达 50%，2018 年 70%，2019 年达 90%，2020 年实现全部入库。	本项目需按要求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重点环境风险企业数据库。	符合
7	以“风险隐患整治、应急能力提升”为核心，对较大及以上等级重点环境风险企业，从企业环境应急管理机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识别、突发环境事件隐患、监测预警机制建设、环境应急防控措施、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环境应急演练、环境应急保障体系建设等八个方面开展查改工作。2017 年较大及以上等级环境风险企业“八查八改”覆盖率达 50%，2018 年达 70%，2019 年达 85%，2020 年基本实现全覆盖。	待本项目建成后建按相关要求定期组织应急演练等活动。	符合
8	严格保护生态空间。严守生态红线，确保生态红线面积不低于 3260km ² ，加强生态红线区域监管，强化生态补偿。	本项目所在位置不涉及生态管控区与及国家级生态红线。	符合
9	2017 年底前，包装印刷、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全面落实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低 VOCs 含量的涂料中不得添加具有其他危害的物质来降低 VOCs 含量。集装箱制造行业在整箱抛丸（喷砂）、箱内外涂装、底架涂装和木地板涂装等工序全面使用水性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交通工具制造行业使用高固体分、水性、粉末、无溶剂型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家具制造行业使用水性、紫外光固化、高固体分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机械设备、钢结构制造行业使用高固体分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包装印刷行业使用水性、醇溶性、植物基、紫外光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替代。人造板制造行业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胶黏剂替代。	本项目不涉及高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的使用	符合
10	各地应结合产业结构特征，选择其他重点行业开展 VOCs 减排，确保完成 VOCs 减排目标。各地要参照《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要求，2017 年底前，完成包装印刷行业重点企业 VOCs 综合治理；2018 年底前，基本完成包装印刷行业综合治理（名单见附表）；2019 年底前完成电子信息、纺织、木材加工等其他行业 VOCs 综	本项目为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行业，本项目塑料粒子烘干、浸润固化、保护层注塑	符合

	合治理。包装印刷行业要对转运、储存等环节采取密闭措施，加强印刷、烘干、复合、清洗等工艺 VOCs 分类收集，收集的废气采取回收、焚烧等末端治理措施；电子信息行业完成溶剂清洗、光刻、涂胶、涂装等工序 VOCs 治理；纺织印染行业完成定型机、印花废气治理；木材加工行业完成干燥、涂胶、热压过程 VOCs 治理。	废气总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为 0.000148kg/h，产生速率过低无需设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直接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与《吴江区“两减六治三提升”8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见表1-15。			
表 1-15 与吴江区“两减六治三提升”相关要求的相符性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	严控煤炭消费增量，对所有耗煤行业各类新建、改建、扩建、技术改造耗煤项目一律实行煤炭减量替代或等量替代。对水泥、平板玻璃等所有非电行业新增耗煤，一律实行煤炭消费量 2 倍及以上减量替代。	本项目研发过程中仅用电作为能源，不涉及煤炭的使用。	符合
2	提升工业集中区污水收集、处置能力。推进区域污水管网建设，逐步实现企业工业污水和生活污水全收集，杜绝雨污混排。提高集中区污水厂处理能力和水平，对不能稳定达标的，加快升级改造。建立接管企业控制阀系统，提高接管企业自动化管理水平。加快区、镇污水处理企业整合、提标，提高达标水平。	本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雨水经雨水管道排入附近水体，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符合
3	深化建筑工地扬尘治理。严格落实建筑工地“四不开工”（未安装视频监控不得开工、未使用核准运输单位及车辆不得开工、未签订建筑渣土规范处置承诺书不得开工、现场管理和保洁人员不到位不得开工）。施工工地现场要落实封闭围挡、物料遮盖、车辆冲洗、道路硬化等扬尘防治措施。对工地扬尘防治情况开展常态化执法检查，强化对轨道交通工程、城区主要干道沿线工程、群众反映较多工程、有不良记录工程等项目的监管，加大检查的频次和力度。	本项目施工期将按照相关要求进行。	符合
4	严控工业废水排放。提升工业集中区污水收集、处置能力，推进区域污水管网建设，提高集中区污水厂处理能力和水平，对不能稳定达标的，加快升级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的产生及排放。	符合
5	2017 年底前，包装印刷、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集装箱制造行业在整箱抛（喷）砂、箱内外涂装、底架涂装和木地板涂装等工序全面使用水性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交通工具制造行业使用高固体分、水性、粉末、无溶	本项目属于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行业，不涉及涂装，本项目不涉及高 VOCs 含量	符合

	剂型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家具制造行业使用水性、紫外光固化、高固体分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机械设备、钢结构制造行业使用高固体分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包装印刷行业使用水性、醇溶性、大豆基、紫外光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替代。人造板制造行业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胶黏剂替代。	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的使用	
6	各地应结合产业结构特征，选择其他重点行业开展 VOCs 减排，确保完成 VOCs 减排目标。各地要参照《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要求，开展包装印刷、电子信息、纺织、木材加工等其他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名单见附表 2）。包装印刷行业要对转运、储存等环节采取密闭措施，加强印刷、烘干、复合、清洗等工艺 VOCs 分类收集，收集的废气采取回收、焚烧等末端治理措施；电子信息行业完成溶剂清洗、光刻、涂胶、涂装等工序 VOCs 治理；纺织印染行业完成定型机、印花废气治理；木材加工行业完成干燥、涂胶、热压过程 VOCs 治理。	本项目为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行业，本项目塑料粒子烘干、浸润固化、保护层注塑废气总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为 0.000148kg/h，产生速率过低无需设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直接无组织排放。	符合

7、吴江区特别管理措施相符性分析

对照《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吴政办[2019]32号），本项目符合《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要求。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相符性分析见表1-16，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相符性分析见表1-17~1-18，区镇特别管理措施相符性分析见表1-19。

表 1-16 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相符性

序号	准入条件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	推进企业入园进区，规划工业区（点）外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本项目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金路 88 号，对照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图可知，该位置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可作为本项目使用。	符合
2	规划区（点）外确需建设的工业项目，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符合区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存量建设用地；（2）符合区镇总体规划；（3）从严执行环保要求。除执行《特别管理措施》各项要求外，还须做到：①无抽运条件区域，禁止建设有工业废水产生的项目；②禁止建设排放有毒有害、恶臭等气体产生	本项目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金路 88 号，对照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图可知，该位置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可作为本项目使用。	符合

	的项目；③禁止建设废旧资源和综合利用项目		
3	太湖三级保护区按《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各项要求执行；其他生态区域，沿太湖 300m、沿太浦河 50m 范围内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本项目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生活污水纳入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本项目距西北侧太湖约 10.4km，南距太浦河约 13.9km。	符合
4	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50m 范围内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本项目 50m 范围内无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符合
5	隔油设施、配套管网等基础设施不完善的工业区，禁止新建有工业废水排放及厂区员工超过 200 人的项目；新建企业生活污水须集中处理。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员工 200 人，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的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符合

表 1-17 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相符性

类别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禁止类）	1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严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金路 88 号，不涉及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符合
	2	彩涂板生产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3	采用磷化、含铬钝化的表面处理工艺；有废水产生的单纯表面处理加工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4	岩棉生产加工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5	废布造粒、废泡沫造粒生产加工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6	洗毛（含洗毛工段）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7	石块破碎加工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8	生物质颗粒生产加工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9	法律、法规和政策明确淘汰或禁止的其他建设项目	经查，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19 第 29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鼓励类（三十一、科技服务业；质量认证和检验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	符合

				录》（2012年本）和《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鼓励类（二十、生产性服务业；27. 资产评估、校准、检测、检验等服务）；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号文）中规定的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类；亦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项目，故为允许类。因此，项目符合国家 and 地方产业政策。	
--	--	--	--	---	--

表 1-18 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相符性

类别	序号	行业类别	准入条件	本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符合
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限制类）	1	化工	新建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化工集中区。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禁止建设	不涉及	符合
	2	喷水织造	原则上不得新建、扩建；企业废水纳入区域性集中式中水回用污水处理厂（站）管网、污水处理厂（站）中水回用率100%，且在有能力处理和能够中水回用的条件下，可进行高档喷水织机技术改造项目	不涉及	符合
	3	纺织后整理（除印染）	在有纺织定位的工业区（点），其他区域禁止建设。禁止新、扩建涂层项目	不涉及	符合
	4	阳极氧化	禁止新建纯阳极氧化加工项目；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内及太浦河沿岸1km内禁止新建含阳极氧化加工段项目，其他有铝制品加工定位的工业区（点）确需新建含阳极氧化工段的项目，须区内环保基础设施完善；现有含阳极氧化加工（工段）企业，在不突破原许可量的前提下，允许工艺、设备改进	不涉及	符合
	5	表面涂装	须使用水性、粉末、紫外光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环保型涂料；确需使用溶剂型涂料的项目，须距离环境敏感点300m以上；原则上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排放口须安装符合国家和地方要求的连续检测装置，并与区环保局联网，VOCs排放实行总量控制。	不涉及	符合
	6	铸造	按照《吴江区铸造行业标准规范》（吴政办[2017]134号）执行；使用树脂造型砂的项	不涉及	符合

			目距离环境敏感点不得少于 200m。		
7	木材及木制品加工		禁止新建（成套家具、高档木地板除外）。	不涉及	符合
8	防水建材		禁止新建含沥青防水建材项目；鼓励现有企业技术改造。	不涉及	符合
9	食品		在有食品加工定位且有集中式中水回用设施的区域，允许新建；现有食品加工企业，在不突破原氮、磷排放许可量的前提下，允许改、扩建	不涉及	符合

表 1-19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特别管理措施

区镇	规划工业区（点）	区域边界	限制类项目	禁止类项目	本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符合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同里镇）	开发区	东至同津大道—长牵路—长胜路—光明路—富家路，南至东西快速干线，西至东太湖—花园路，北至兴中路—吴淞江	/	废气、废水污染较重的工业企业；该区域内的太湖一级保护区禁止排放废水的企业进入；化工仓储项目；污染严重的太阳能光伏产业上游企业（单晶、多晶硅棒生产及单晶、多晶硅电池片生产等）；稀土材料等污染严重的新材料行业；农药项目；病毒疫苗类、建设使用传染性或潜在传染性材料的实验室及项目；医药中间体项目生产，生物医药中有化学合成工段（研发、小试除外）；新建木材及木制品加工（含成套家具）；新建纯表面涂装项目（含水性漆、喷粉、紫外光固化）	本项目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金路 88 号，属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同里镇），本项目主要从事新功能座椅及关键部件、粉末冶金结构件、自润滑轴承、调节传力杆四个方面的研发，对照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特别管理措施可知，本项目不属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限制类及禁止类项目。	符合

8、其他

表 1-20 与其他规定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名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	《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	各地要以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合成树脂等石化行业，有机化工、煤化工、焦化（含兰炭）、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化工行业，涉及工业涂装的汽车、家具、零部件、钢结构、彩涂板等行业，包装印刷行业以及油品储运销为重点，并结合本地特色产业，组织企业针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 VOCs 含量等 10 个关键环节，认真对照大气污染防治法、排污许可证、相关排放标准和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等开展排查整治。	本项目为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行业，本项目塑料粒子烘干、浸润固化、保护层注塑废气总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为 0.000148kg/h，产生速率过低无需设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直接无组织排放。	符合
2	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	<p>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2020 年 7 月 1 日起，船舶涂料和地坪涂料生产、销售和使用应满足新颁布实施的国家产品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要求。京津冀地区建筑类涂料和胶粘剂产品须满足《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要求。督促生产企业提前做好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及木器、车辆、建筑用外墙、工业防护涂料等有害物质限量标准实施准备工作，在标准正式生效前有序完成切换，有条件的地区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需要提前实施。</p> <p>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推进政府绿色采购，要求家具、印刷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鼓励汽车维修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将低 VOCs 含量产品纳入政府采购名录，并在政府投资项目中优先使用；引导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p>	本项目不涉及高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的使用。本项目为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行业，本项目塑料粒子烘干、浸润固化、保护层注塑废气总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为 0.000148kg/h，产生速率过低无需设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直接无组织排放。	符合

		<p>胶粘剂等纳入政府采购装修合同环保条款。</p> <p>2020年7月1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各地要加大标准生效时间、涉及行业及控制要求等宣贯力度，通过现场指导、组织培训、新媒体信息推送、发放明白纸等多种方式，督促指导企业对照标准要求开展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整治，对达不到要求的加快整改。指导企业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细化到具体工序和生产环节，以及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严格按照操作规程生产。</p> <p>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7月15日前集中清运一次，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处置单位在贮存、清洗、破碎等环节应按要求对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处理。高 VOCs 含量废水的集输、储存和处理环节，应加盖密闭。企业中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应全面梳理建立台账，6-9 月完成一轮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及时修复泄漏源；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合成树脂企业严格按照排放标准要求开展 LDAR 工作，加强备用泵、在用泵、调节阀、搅拌器、开口管线等检测工作，强化质量控制；要将 VOCs 治理设施和储罐的密封点纳入检测计划中。</p>	<p>本项目为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行业，本项目塑料粒子烘干、浸润固化、保护层注塑废气总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为 0.000148kg/h，产生速率过低无需设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直接无组织排放。</p>	符合
3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	<p>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p>	<p>本项目不涉及高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的使用。</p>	符合

气 [2019]53 号)	<p>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 2020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p> <p>加强政策引导。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p>		
	<p>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p>	<p>本项目不涉及高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的使用</p>	符合
	<p>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p>	<p>本项目塑料粒子烘干、浸润固化、保护层注塑废气总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为 0.000148kg/h，产生速率过低无需设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直接无组织排放。</p>	符合
	<p>强化源头控制，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成分、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p>	<p>本项目不涉及涂料、胶黏剂的</p>	符合

		型涂料。重点区域汽车制造底漆大力推广使用水性涂料，乘用车中涂、色漆大力推广使用高固体分或水性涂料，加快客车、货车等中涂、色漆改造。钢制集装箱制造在箱内、箱外、木地板涂装等工序大力推广使用水性涂料，在确保防腐功能的前提下，加快推进特种集装箱采用水性涂料。木质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辐射固化、粉末等涂料和水性胶粘剂；金属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粉末涂料；软体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胶粘剂。工程机械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粉末和高固体分涂料。电子产品制造推广使用粉末、水性、辐射固化等涂料。	使用。	
4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国发[2013]37号)	加强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全面整治燃煤小锅炉。加快推进集中供热、“煤改气”、“煤改电”工程建设，到 2017 年，除必要保留的以外，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的燃煤锅炉，禁止新建每小时 20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10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在供热供气管网不能覆盖的地区，改用电、新能源或洁净煤，推广应用高效节能环保型锅炉。在化工、造纸、印染、制革、制药等产业集聚区，通过集中建设热电联产机组逐步淘汰分散燃煤锅炉。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的使用	符合
		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在石化、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在石化行业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改造。限时完成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的油气回收治理，在原油成品油码头积极开展油气回收治理。完善涂料、胶粘剂等产品挥发性有机物限值标准，推广使用水性涂料，鼓励生产、销售和使用低毒、低挥发性有机溶剂。	本项目属于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行业，本项目不涉及高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的使用	符合
		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制定国家煤炭消费总量中长期控制目标，实行目标责任管理。到 2017 年，煤炭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降低到 65% 以下。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力争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通过逐步提高接受外输电比例、增加天然气供应、加大非化石能源利用强度等措施替代燃煤。	本项目研发过程中不涉及煤炭的使用。	符合
5	《江苏省大气颗粒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向大气排放烟尘、粉尘的工业企业，应当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颗粒物的产生及排放。	符合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该区域内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或者其他清洁能源。县级	本项目研发过程中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生产仅使	符合

		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清洁能源规划的制定并组织实施，大力发展清洁能源。鼓励重点控制区开展煤炭消费总量控制试点。	用电能。	
6	《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停批停建。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的地区，实施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加快改造环保、能效、安全不达标的火电、钢铁、石化、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企业，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对能耗占比较高的重点行业和数据中心实施节能降耗。	本项目属于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行业，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7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评[2021]45号）	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依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	本项目属于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行业，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成立于 2000 年 02 月 18 日，注册地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同里镇上元街富士路，法定代表人为王明祥。公司主要从事高性能、高强度、高精度、高难度复杂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能够提供形状复杂零部件的专业化定制服务，是汽车座椅调节系统核心部件的提供商。自成立以来，公司自主创新研发能力对公司的业务发展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现根据企业自身发展需要，建设单位拟投资 4281 万元于吴江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金路 88 号建设本项目，本项目利用自有已建车间闲置区域，拟购置多功能摩擦磨损试验机等各类研发、检测及辅助设备，新建研发中心（不用于生产）。</p> <p>项目已于 2022 年 3 月 9 日取得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文件（项目审批文号：吴开审备[2022]62 号；项目代码：2203-320543-89-01-431819）。</p> <p>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为 M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本项目为新建研发中心项目，主要进行新功能座椅及关键部件、粉末冶金结构件、自润滑轴承、调节传力杆四个方面的研发工作。研发过程中涉及废气、危废产生。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 98 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因此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我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司接受委托后，认真研究了该项目的有关材料，并进行实地踏勘，调查建设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状况、相关规划和有关技术资料，经工程分析、环境影响识别和影响分析，根据国家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应的标准，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工程内容及规模</p> <p>本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见表 2-1。</p>
------	---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扩建前设计能力	本项目设计能力	扩建后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①		建筑面积 48199.42m ²	利用现有，建筑面积 400m ²	建筑面积 48199.42m ²	位于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厂区中部，为一栋三层砖混结构厂房(厂区内仅此一间厂房)，耐火等级为二级，本项目位于厂房一层西南部闲置区域。一层其余区域、二层全部区域为现有项目生产区，三层目前保持闲置。
贮运工程	原材料运输		年运输原料约 16564.42t	年运输各种原料约 0.72t	年运输原料约 16565.14t	包含碳纤维线、尼龙线、机油、PTFE 粒子，运输采用陆运
	仓库	原料仓库 ^②	2000m ²	利用现有	2000m ²	生产车间内部布置，位于厂房一层东北侧，用于PTFE 粒子、碳纤维丝、尼龙丝等原辅料贮存。
		化学品仓库	200m ²	利用现有	200m ²	生产车间内部布置，位于厂房一层东北侧，甲类仓

							库,用于机油等原辅料贮存。
		成品仓库	800m ²	本项目不涉及	800m ²		生产车间内部布置,位于厂房一层西北侧。用于贮存现有项目产品,本项目不涉及利用
公用工程	办公区		1000m ²	利用现有	1000m ²		生产车间内部布置,位于厂房一层西南侧。用于员工办公使用。
	门卫室		42.9m ²	利用现有	42.9m ²		位于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南部,为一栋一层混合结构门卫室,用于厂区出入管理。
	给水(自来水)		7833t/a	360t/a	8193t/a		现有项目由区域自来水厂供给
	排水(生活)		5472t/a	306t/a	5778t/a		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至吴淞江。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不涉及初期雨

						水收集,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水体。
		供电	160万 kW·h/a	30万 kW·h/a	190万 kW·h/a	由区域供电所供电
		绿化	1000m ²	利用现有	1000m ²	/
环保工程	废气	喷砂废气	<p>现有项目喷砂废气(颗粒物)密闭收集(收集效率100%),经自带吸尘器+布袋除尘+水喷淋处理(处理效率99%)后与注塑废气、脱脂废气、天然气燃烧尾气一起通过15m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DA001排气筒风机风量为20000m³/h。</p>	/	<p>现有项目喷砂废气(颗粒物)密闭收集(收集效率100%),经自带吸尘器+布袋除尘+水喷淋处理(处理效率99%)后与注塑废气、脱脂废气、天然气燃烧尾气一起通过15m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DA001排气筒风机风量为20000m³/h。</p>	用于处理喷砂工艺废气
		注塑废气	<p>现有项目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90%)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90%)后与喷砂废气、脱脂废气、天然气燃烧尾气一起最终通过排气</p>	/	<p>现有项目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90%)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90%)后与喷砂废气、脱脂废气、天然气燃烧尾气一起最终通过排气</p>	用于处理注塑工艺废气

				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未被收集的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DA001 排气筒风机风量为 20000m ³ /h。		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未被收集的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DA001 排气筒风机风量为 20000m ³ /h。	
			脱脂废气	<p>现有项目脱脂废气（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经密闭收集（收集效率 100%）后与注塑废气一起通过同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 90%）后最终与注塑废气、喷砂废气、天然气燃烧尾气一起通过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未被收集的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DA001 排气筒风机风量为 20000m³/h。</p>	/	<p>现有项目脱脂废气（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经密闭收集（收集效率 100%）后与注塑废气一起通过同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 90%）后最终与注塑废气、喷砂废气、天然气燃烧尾气一起通过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未被收集的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DA001 排气筒风机风量为 20000m³/h。</p>	用于处理脱脂废气
			天然气燃烧尾气	<p>现有项目天然气燃烧尾气密闭收集（收集效率 100%）后与经处理的注塑废气、喷砂废气、脱脂废气一起通过排气筒 DA001 有</p>	/	<p>现有项目天然气燃烧尾气密闭收集（收集效率 100%）后与经处理的注塑废气、喷砂废气、脱脂废气一起通过排气筒 DA001 有组</p>	用于处理天然气燃烧尾气

				组织排放。 DA001 排 气筒风机风 量为 20000m ³ /h。		织排放。 DA001 排 气筒风机风 量为 20000m ³ /h。	
			浸润固化 废气、保 护层注塑 废气	/	本项目塑 料粒子烘 干、浸润 固化、保 护层注塑 废气总非 甲烷总烃 产生速率 为 0.000148k g/h, 产生 速率过低 无需设置 有机废气 处理设 施, 直接 无组织排 放。	本项目为工 程和技术研 究和试验发 展行业, 本 项目塑料粒 子烘干、浸 润固化、保 护层注塑废 气总非甲烷 总烃产生速 率为 0.000148kg/ h, 产生速率 过低无需设 置有机废气 处理设施, 直接无组织 排放。	/
			噪声	/	/	/	减震隔声, 合理布局
			固废处理	危废仓库 27m ²	利用现有	危废仓库 27m ²	生产车间 内部布置, 位于厂房 一层西北 侧, 用于贮 存现有项 目危废, 以 及本项目 废活性炭、 废机油、废 机油包装 桶, 仓库建 设应满足 相关要求
				一般固废仓 库 15m ²	利用现有	一般固废仓 库 15m ²	生产车间 内部布置, 位于厂房 一层东北 侧。用于贮 存现有项 目一般固

						废,以及本项目废弃研发样品等一般固废,位于生产车间东北侧,仓库建设应满足相关要求
	环境事故应急设施	未设置	待项目建成后按环境应急预案要求设置事故应急池	待项目建成后按环境应急预案要求设置事故应急池	/	

①厂房建筑面积 52241.42m²,生产车间面积不含原料仓库、化学品仓库、成品仓库、办公区、危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面积。

②本项目原辅料不涉及露天贮存,厂区不涉及初期雨水收集

3、产品方案

表 2-2 产品方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设计能力(研发能力②)			年运行时数(h)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1	自润滑轴承生产线	自润滑轴承	非标	20500 万件	20500 万件	0	2400h
2	汽车零部件生产线	汽车零部件	①	5300 万件	5300 万件	0	2400h
3	金属零部件生产线	金属零部件	非标	24200 万件	24200 万件	0	2400h
4	研发中心	新功能座椅及关键部件研发	非标	0	100 套	+100 件	2400h
		粉末冶金结构件研发	非标	0	100 个	+100 个	2400h
		自润滑轴承研发	非标	0	100 个	+100 个	2400h
		调节传力杆研发	最大直径为 10mm,长 492mm	0	100 个	+100 个	2400h

①汽车零部件生产线主要为汽车座椅核心机构件、汽车零部件齿轮、汽车传力杆。汽车座椅核心机构件尺寸为(38mm*38mm*6mm)、(20mm*20mm*6mm);汽车零部件齿轮直

径为 18.02mm、13.25mm；汽车传力杆最大直径为 10mm，长 492mm。
 ②本项目不从事生产。主要从事对新功能座椅及关键部件、粉末冶金结构件、自润滑轴承、调节传力杆四个方面的研发工作。其中粉末冶金结构件、自润滑轴承、调节传力杆利用现有项目产品，新功能座椅及关键部件外购半成品进行后续研发。出于对现有项目产品品质质量保障，本项目研发测试完毕后所有研发样品直接作为一般固废，外售给废品回收机构。

4、主要设备

表 2-3 扩建前后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产地	用途/工序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1	全自动成型机	M4F-1、M5F-G2035	12	12	0	中国	机加工
2	精密分条机	ED-ZJ400	2	2	0	中国	分条
3	厚板分条机	KJS40-16-2500	1	1	0	中国	分条
4	自动喷砂机	JCK-JS500	4	4	0	中国	喷砂
5	空气压缩机	55KW	2	2	0	中国	冲压加工
6	高温烧结复合材料生产线	非标	1	1	0	中国	烧结
7	粘结复合材料生产线	非标	1	1	0	中国	粘结
8	电动叉车	非标	2	2	0	中国	辅助设备
9	MES 系统集成数据中心	非标	80	80	0	中国	机加工
10	自动轧头设备	SAM-50*400	6	6	0	中国	轧头
11	自动冷拔设备	LBSB-001	12	12	0	中国	冷拔
12	自动矫直设备	HCL-300B	6	6	0	中国	矫直
13	自动切割设备	CNC-4000	6	6	0	中国	切割
14	自动抛	NF-9808	8	8	0	中国	抛毛刺

	毛刺调 备						
15	自动机 加工设备	非标	10	10	0	中国	机加工
16	自动焊 接机器人	HF1-48	3	3	0	中国	焊接
17	自动缩 管机	C28B	8	8	0	中国	缩管
18	自动弯 管机	DW75	3	3	0	中国	弯管
19	冲床	JB21S	10	10	0	中国	冲床加 工
20	综合检 验自动 设备	非标	2	2	0	中国	检验
21	润滑系 统设备	非标	1	1	0	中国	润滑处 理
22	焊接专 机	HFS80-12	10	10	0	中国	焊接
23	压力机	XGY-100KG-2T	10	10	0	中国	机加工
24	成型压 机	100T-0524	29	29	0	中国	机加工
25	连续烧 结炉	Xf-75	5	5	0	中国	烧结
26	自动混 料成套 设备	DOHB-50	3	3	0	中国	混料
27	注射机	MA250	12	12	0	中国	注射成 型
28	电加热 炉	LHD18-36	4	4	0	中国	加热
29	真空浸 油机	CL-300	1	1	0	中国	浸油
30	真空烧 结炉	HCS35-36	12	12	0	中国	烧结
31	抛光设 备	SMKS-B500	4	4	0	中国	抛光
32	封孔机	HK-1300	1	1	0	中国	真空封 孔

33	自动车床	CK6140	6	6	0	中国	机加工
34	整形压机	ML-32	6	6	0	中国	整形加工
35	精整机	JS-02D-2	6	6	0	中国	机加工
36	自动检测设备	非标	6	6	0	中国	检验
37	火花机	A50	3	3	0	中国	机加工
38	清洗防锈线	非标	2	2	0	中国	清洗防锈
39	多功能摩擦磨损试验机	MT-5000	0	1	+1	欧美	摩擦磨损试验
40	滑动轴承疲劳性能试验机	试验轴颈直径： Φ52.7mm； 试验轴颈偏心： 0.38mm； 轴颈表面粗糙度： Ra0.15~Ra0.2； 加载载荷：0~150MPa； 试验轴转速：0~3000r/min； 润滑油温度：50~150℃	0	1	+1	欧美	滑动轴承疲劳性能试验
41	机器人试验系统	非标	0	1	+1	中国	力值小于2000N的静强度/位移量测试
42	座椅多功能耐久试验台	最大静态试验力(kN)：10 最大动态试验力(kN)：±10 试验力示值精度：0.5% 作动器行程(mm)：100 位移测量范围(mm)：0~100(±50) 位移测量分辨率：0.001 位移测量示值相	0	1	+1	中国	靠背调角器耐久试验

		对误差：0.5%					
43	静载荷强度试验台	ST3000	0	1	+1	中国	靠背静载荷强度试验
44	高低温湿热光照试验箱	DHT-100	0	1	+1	中国	环境测试
45	电机耐久试验机	低阻：0.1mΩ-1Ω ±(0.2%±1mΩ) 高阻：1Ω-100KΩ ±0.1%	0	1	+1	中国	电机耐久试验
46	面套老化试验箱	非标	0	1	+1	中国	耐久测试
47	3D 模型扫描仪	开创 CREAFORM	0	1	+1	中国	模型扫描
48	面套自动裁剪机	YTR-41	0	1	+1	中国	面套裁剪
49	面套自动缝纫机	P-87	0	1	+1	中国	面套缝纫
50	碳纤维成型设备	非标	0	1	+1	中国	碳纤维成型
51	冲击试验机	非标 较大冲击能量 100j	0	1	+1	中国	冲击试验
52	疲劳试验机	最大加载力 (KN): 300KN	0	1	+1	中国	疲劳试验
53	热重/差示/气质/红外联用仪	TGA/DSC 3+Agilent 7890B-5977B-Nicolet iS50	0	1	+1	中国	显微组织检测
54	场发射扫描电镜及能谱仪	Quant 250FEG	0	1	+1	中国	显微组织检测
55	直读光谱仪	Thermo	0	1	+1	中国	成分检测
56	关节轴承试验	试验轴承：φ12~φ75mm;	0	1	+1	中国	关节轴承试验

	机	载荷:0~440kN; 角位移: 0~ ±45°; 回转摆动频率: 0.01~20Hz; 偏角度(轴承倾 角): ±20°; 环境温度: -60 ~380°C, 波 动±1°C					
57	滑动轴 承自动 喷涂试 验线	试验轴颈直径: φ52.7mm; 试验轴颈偏心: 0.38mm; 轴颈表面粗糙 度: Ra0.15~ Ra0.2; 加载载荷: 0~ 150MPa; 试验轴转速: 0~ 3000r/min; 润滑油温度: 50~150°C	0	1	+1	中国	滑动轴 承自动 喷涂试 验
58	高低温 端面摩 擦磨损 试验机	试验力: 50-5000N; 转速: 1-2000rpm; 最大摩擦扭矩: 15Nm;	0	1	+1	中国	高低温 端面摩 擦磨损 试验
59	PV 摩擦 试验机	试验力: 最大 20KN; 主轴转速: 300-2800r/min; 最大摩擦力: 40Nm; 网带速 度:50-200mm/mi n	0	1	+1	中国	PV 摩擦
60	烘箱	最大温度 500°C	0	1	+1	中国	PTFE 粒 子

本项目所用设备不得采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四批)、《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产品的目录》(第一~三批)、《高耗水工艺、技术和装备淘汰目录》(第一批)中的落后设备。

5、主要原辅材料

表 2-4 扩建前后原辅材料消耗表

类别	原辅材料名称	重要组分及规格指标	形态	年用量 (t/a)			储存地点	包装方式	最大储存量 (t)	投加工序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原料	塑料粒子	PP(50%)、PE(50%)	固态	45	45	0	原料仓库	袋装	4	粉末注塑
	聚四氟乙烯填充薄膜	聚四氟乙烯	固态	56	56	0	原料仓库	箱装	5	PTFE 复合
	无偏析混合粉	铁 95%、镍 3%、钼 2%	固态	1500	1500	0	原料仓库	袋装	150	混料
	型材	1219*2438/1500*3000	固态	8960	8960	0	原料仓库	堆放	900	机加工
	带钢	钢	固态	933	933	0	原料仓库	堆放	90	喷砂
	板材	1250*2500/1500*3000	固态	4850	4850	0	原料仓库	堆放	500	机加工
	铜粉	铜	固态	30	30	0	原料仓库	袋装	2	烧结
	铁粉	铁	固态	150	150	0	原料仓库	袋装	10	混料
	喷料	二氧化硅	固态	2.5	2.5	0	原料仓库	袋装	0.2	喷砂
	焊丝	C:0.08%,Mn:0.5-2.5%,Si:1%,Cu:65%,Ni:9.0%-11%,M	固态	1.98	1.98	0	原料仓库	箱装	0.12	焊接

			o:0.75%, P:0.04%,S: 0.03%,Cr O:19.6% (不含铅)							
	环保热溶胶	聚乙烯醋酸乙酯	固态	0.1	0.1	0	化学品仓库	箱装	0.01	PTFE复合
	无镍封孔剂	二氧化锆	液态	0.24	0.24	0	化学品仓库	桶装, 80kg/桶	0.05	后加工
	抛光粒子	SiO ₂ 、Al ₂ O ₃	固态	2	2	0	原料仓库	袋装	0.5	抛光
	硝酸	98%浓度硝酸	液态	0.4	0.4	0	化学品仓库	瓶装, 0.75kg/g/瓶	0.2	脱脂
	清洗剂	脂肪醇聚氧乙烯醚10-20%, 无机酸5-10%, 多元羧酸3-5%, 添加剂60-65%	液态	24	24	0	化学品仓库	桶装, 25kg/桶	2.5	清洗防锈
	PTFE粒子	聚四氟乙烯, 粒径约为2~5mm	固态	0	0.05	+0.05	原料仓库	袋装	0.01	滑动轴承涂层
	碳纤维丝	> 3.5Gpa	固态	0	0.1	+0.1	原料仓库	袋装	0.05	碳纤维成型

	PA66 粒子	聚酰胺树脂, 粒径约为 2~5m m	固态	0	0.1	+0.1	原料 仓库	袋装	0.05	碳纤 维固 化剂
	新功 能座 椅及 关键 部件	/	固态	0	100 套	+100 套	原料 仓库	堆放	10 套	新功 能座 椅及 关键 部件 研发
辅料	机油	精制 润滑油 (5~3 0%)、 椰油 酸二 乙醇 酰胺 (8~1 8%)、 油酸 季戊 醇酯 (8~1 8%)、 脂肪 酸酰 胺 (15~ 30%)、 山梨 醇酐 脂肪 酸酯 (3~5 %)	液态	0	0.05	+0.05	化学 品库	桶装, 10kg/ 桶	0.01	设备 维护
	防锈 油	矿物 油 95-98 %, 添 加剂 2%-5 %	液态	3.2	3.2	0	化学 品库	桶装, 25kg/ 桶	0.32	防锈
	润滑	精制	液态	6	6	0	化学	桶装,	0.6	润滑

油	矿物油 90-95%、添加剂 5%-10%						品库	25kg/桶,		处理
水	水	液态	7833	360	8193	/	/	/	/	/
电	电	/	160万 kW·h/a	190万 kW·h/a	+30万 kW·h/a	/	/	/	/	/

6、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表 2-5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

序号	物质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1	PTFE 粒子	常温常压下稳定，避免湿，热，高温无真正熔点，450℃以上慢慢分解，直接变为气体。在327℃时，机械强度突然消失。不溶于任何溶剂。除了能与熔融的碱金属起反应外，不受任何物质的侵蚀，即使在氢氟酸、王水或发烟硫酸、氢氧化钠中煮沸，也不起任何变化。	可燃	无毒
2	PA66 粒子	PA66，聚酰胺树脂是一种热塑性树脂。密度（g/cm ³ ）1.10-1.14；拉伸强度 0；熔点 252℃；脆化温度-30℃；热分解温度大于 350℃；连续耐热 80-120℃；冲击强度（kJ/m ² ）60-100；静弯曲强度；马丁耐热（℃）50-60；弯曲弹性模量（MPa）~3000；体积电阻率（Ω·cm）1.83×10 ¹⁵ ；平衡吸水率 2.5%；介电常数 1.63。	阻燃	无慢性毒性或长期毒性
3	机油	外观与性状：液体；相对密度（水=1）：1.01（g/cm ³ ，15℃）；闪点：76℃；引燃温度：248℃；主要用途：用于机械的摩擦部分，起润滑、冷却和密封的作用。	非易燃物	无毒

7、劳动定员及班制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员工 200 人，其中本项目新增 10 人，厂区内不设食堂及宿舍，员工用餐自行解决，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2400 小时。

8、四至情况及平面布局

（1）项目四至情况

本项目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金路 88 号，根据现场勘察，项目北侧为

昂华（苏州）自动化有限公司；南侧为乌金路；西侧为平谦国际（苏州）工业发展有限公司；东侧为富家路。距离本项目厂界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北侧的荡滩上居民点，距离为 366m。周围环境概况详见附图。

（2）平面布局

本项目为自有厂房，厂区内共设有标准生产厂房 1 栋、辅助用房 1 间（门卫室）。该厂房为一栋三层砖混结构，位于厂区中部，耐火等级为二级，本项目租赁全部三层，其中本项目位于厂房一层，利用一层现有闲置区布置，一层其余区域、二层全部区域为现有项目生产区，三层目前保持闲置。

9、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为自有厂房，该土地用地现状属于工业用地，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使用，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空置区域，经现场勘察，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本项目所在厂区共设有厂区内共设有标准生产厂房 1 栋、辅助用房 1 间（门卫室）。建设单位名下所属土地、厂房均办理了不动产权证，用途为工业用地/厂房。

厂区内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1）供水方式：由吴江区域水厂实施区域供水，管径为 DN300 毫米。供水管网引至厂区后分为多条支路分别供给试验车间、办公楼等。

（2）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雨水经雨水管网排至附近水体，设置一个雨水排放口。

（3）厂区绿化：本项目仅涉及生产厂房租赁，厂区内已设置绿化，绿化面积 1000m²。

（4）供电：电源采用 10KV 高压电源供电，由市政电力网引至厂区开闭所，再分别通至各车间，各车间分别进行计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条指出：“已经对环境造成污染和其他公害的单位，应当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制定规划，积极治理，或者报请主管部门批准转产、搬迁。”企业作为污染防治主体，必须依法履行环保责任，谁污染、谁治理、谁负责；若本项目区域内在生产期间涉及违法排污行为，则责任主体应当认定为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同时企业实际生产运

行时应按照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相关规定及要求设置消防尾水池（兼事故应急池），该消防尾水池（兼事故应急池）建设及运维责任主体均为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本项目厂房供电、供水、排水等公共辅助工程均已配备，厂房的耐火等级、防火距离、防爆及安全疏散等均符合相关要求。供电、给排水等基础设施基本完成。综上，本项目厂房用作本项目试验车间是可行的。

10、水平衡

（1）取水：本项目生活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应，生活用水量为 360/a。

（2）排水：本项目外排的废水仅为员工生活污水，其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5% 计算为 306t/a，由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放至吴淞江。

本项目给排水平衡详见下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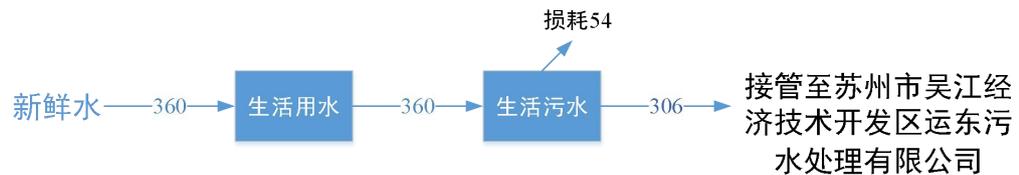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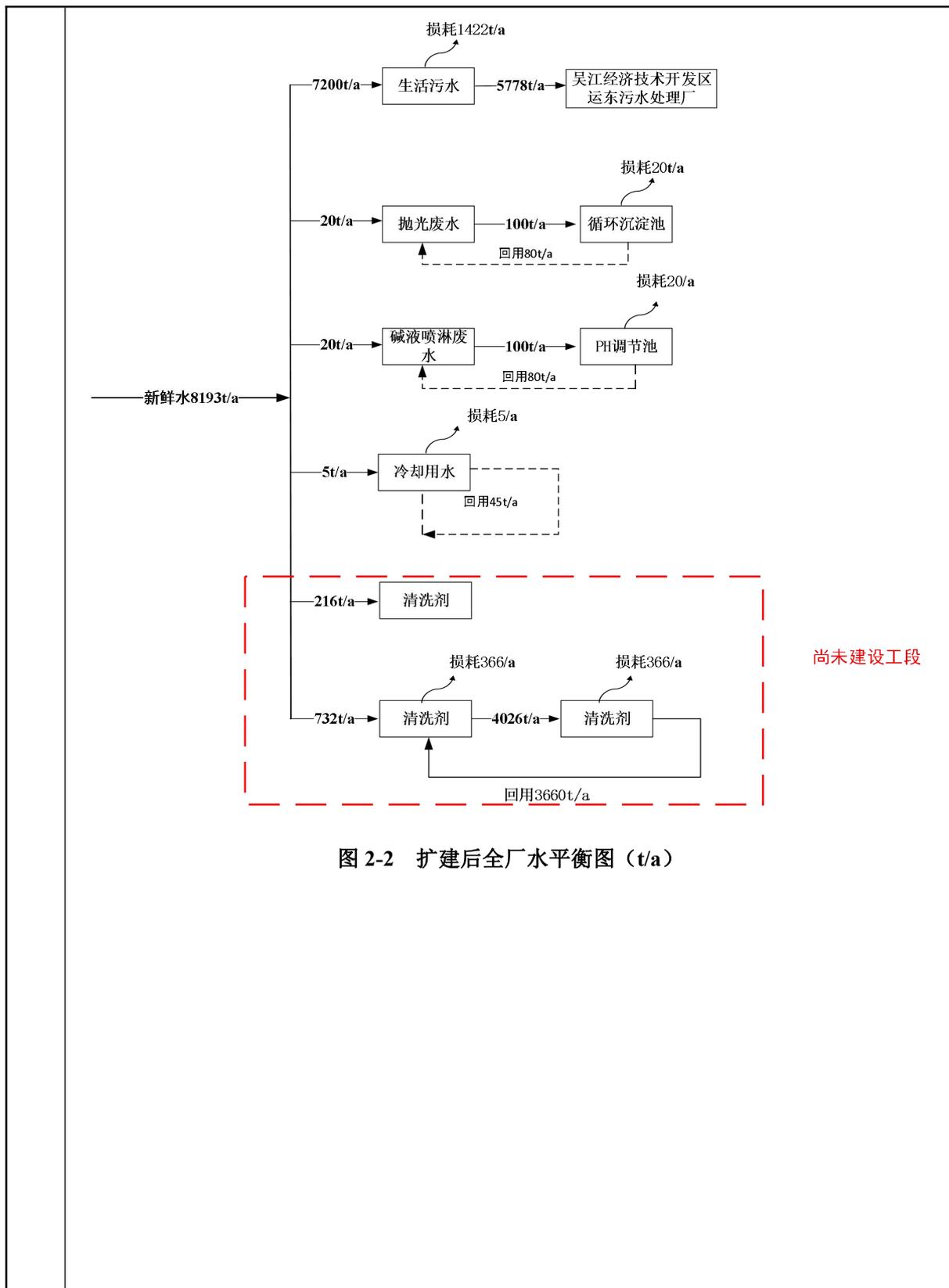


图 2-2 扩建后全厂水平衡图 (t/a)

新功能座椅及关键部件研发：

新功能座椅及关键部件研发主要分为新功能座椅性能研发试验和关键部件（碳纤维固件）生产工艺研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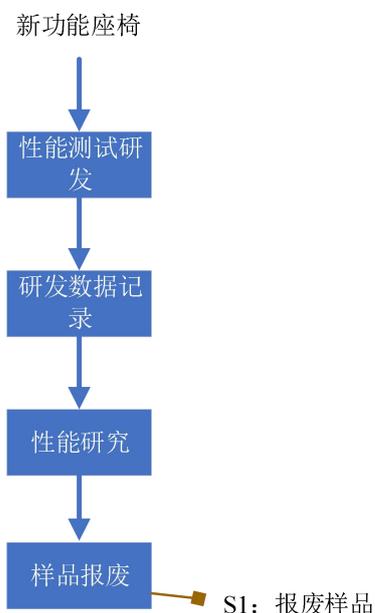


图 2-2 新功能座椅性能研发试验流程图

工艺说明

性能测试研发主要包含整椅耐久性、座椅零部件耐久性研发、静载荷强度研发、高低温及光照老化研发测试、座椅面套老化研发。通过对座椅功能、强度及舒适性系统性的研究，简化座椅结构、优化关键部件，特别是研究开发新的集功能、强度、智能、轻量化、绿色环保于一体的新功能座椅。上述研发无固定顺序，根据研发技术人需求确定。新功能座椅性能研发试验无废水、废水产生，涉及报废样品 S1 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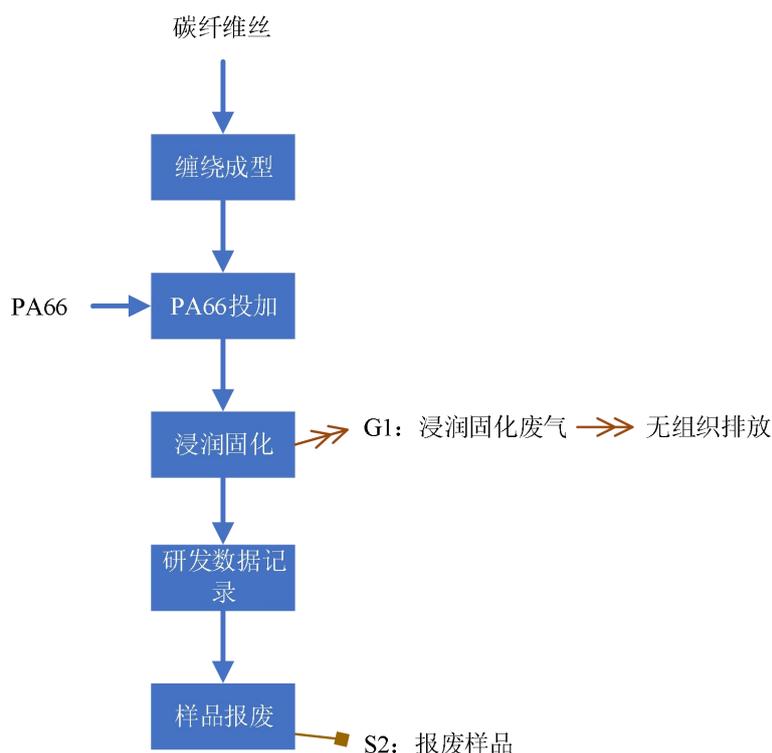


图 2-3 关键部件（碳纤维固件）研发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1）缠绕成型：将碳纤维丝根据程序设定的缠绕方式和角度在碳纤维成型设备芯模上进行纵向缠绕和横向缠绕。直至达到所需规格和厚度。

（2）PA66 投加：PA66 塑料粒子投入碳纤维成型设备进行混料，本项目原料 PA66 粒子粒径约为 2~5mm，因此在投料过程中无粉尘产生。

浸润固化：经缠绕成型至指定规格后的碳纤维，表面被注射一层 PA66 塑料，用以固化碳纤维固件形状并充分浸润碳纤维。PA66 注射温度为 250-300℃，通过碳纤维成型设备电加热，自然冷却。浸润固化过程中 PA66 粒子会产生浸润固化有机废气（G1 以非甲烷总烃计）

（3）研发数据记录：本阶段研发主要为座椅轻量化骨架碳纤维成型技术开发，经上述工序研发后，试验人员详细记录有关数据参数或失败原因，用于研究学习。

（4）样品报废：研发结束后涉及报废样品 S2 产生。

粉末冶金结构件研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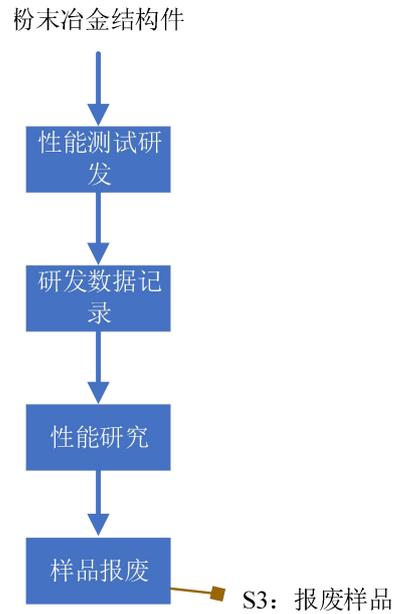


图 2-4 粉末冶金结构件研发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通过对粉末冶金结构件的材料成分设计、核心工艺技术，及对粉末冶金结构件的结构设计与模拟仿真、试验验证、失效分析与寿命预测等研究，引领粉末冶金行业发展。性能测试研发主要包含粉末冶金结构件力学性能（冲击试验、疲劳试验）、显微组织检测、成分检测。研发涉及报废样品 S3 产生。

自润滑轴承研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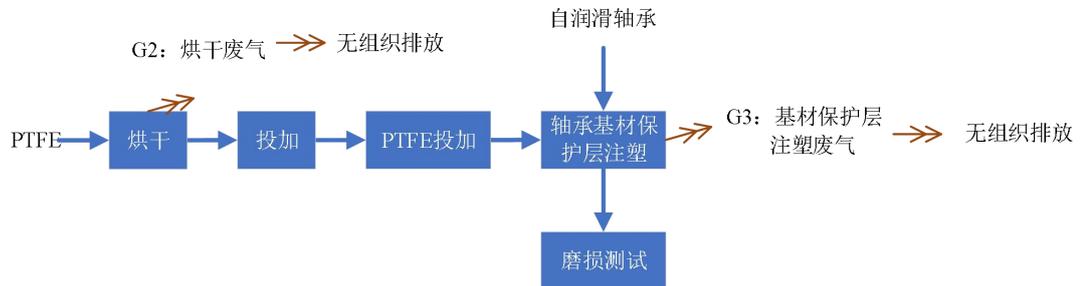


图 2-5 自润滑轴承研发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主要进行自润滑轴承表面强化工艺技术研发，首先将 PTFE 粒子用烘箱烘干，烘箱电加热烘干温度 60℃。烘干后的 PTFE 粒子通过滑动轴承自动喷涂试验线（粒子粒径约为 2~5mm，因此在投料过程中无粉尘产生）在自润滑轴承表面注塑基材保护层，注塑温度约 200℃，滑动轴承自动喷涂试验线电加热，自然冷却。完成保护层注塑的自润滑轴承后续经一系列的磨损测试，并记录其有关数据用于研发。PTFE 注塑过程中会涉及烘干废气 G2 产生、基材保护层注塑废气 G3 产生。研发结束后涉及报废样品 S4 产生。

调节传力杆研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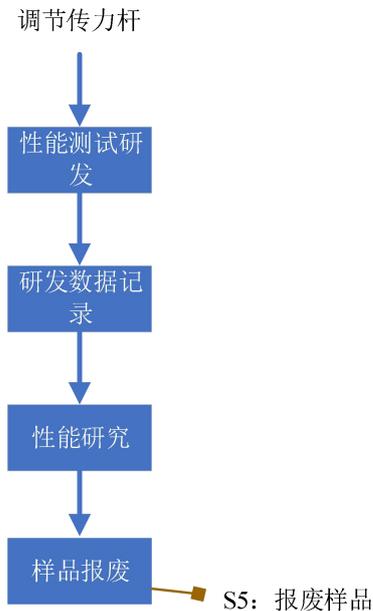


图 2-6 调节传力杆研发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通过对调节传力杆的材料成分设计、核心工艺技术，及对调节传力杆的结构设计与模拟仿真、试验验证、失效分析与寿命预测等研究，引领调节传力杆生产行业发展。性能测试研发主要包含调节传力杆力学性能（冲击试验、疲劳试验）、显微组织检测、成分检测。研发涉及报废样品 S5 产生。

表 2-6 污染物产生环节汇总表

类别	代码	产生工序	产生位置	主要污染物
废气	G1	浸润固化	研发中心	非甲烷总烃
	G2	烘干废气	研发中心	非甲烷总烃
	G3	基材保护层注塑	研发中心	非甲烷总烃
废水	W1	员工生活	办公区	COD、SS、NH ₃ -N、TP、TN
固废	S1-S5	样品报废	研发中心	废弃研发样品
	S6	设备维护	研发中心	废机油
	S7	原料包装	研发中心	废机油包装桶
	S8	原料包装	研发中心	废弃包装材料
	S9	员工生活	办公区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现有项目基本情况

1.1 现有项目审批情况

公司成立至今共进行了四次环保报批。

第一次环保报批为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同里上元街富士路厂区的“年产500万件自润滑轴承、1000吨金属零部件项目”。项目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于2015年6月16日通过并取得吴江环保局审批意见（吴环建[2015]261号），并于2017年9月8日通过并取得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验收意见；该项目已停产。

二期项目为2016年编制的位于吴江区同里镇屯村路281号厂区的“年产MIM零部件700万件、DU轴承3500万件、PM零件300万件”自查评估报告，并通过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备案；该项目已停产。

第三次环保报批为位于江苏省吴江经济开发区富家路以西、乌金路以北的“年产20500万件自润滑轴承、5300万件汽车零部件、24200万件金属零部件项目”。项目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于2019年7月24日通过并取得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吴环建[2019]189号），并于2021年11月26日自主完成环保竣工“三同时”验收。

第四次环保报批为位于江苏省吴江经济开发区富家路以西、乌金路以北的“自润滑轴承、汽车零部件、金属零部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项目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于2020年12月29日通过并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诺[2020]50124号）；该项目尚未建设。

因此本次环评主要针对企业三期项目（吴环建[2019]189号）进行现有项目分析。

建设单位于取得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排污申报类别为登记管理，行业类别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登记回执编号：91320509718617552G002Y,有效期限：2020年9月27日至2025年9月26日。

表 2-7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验收部门及时间	备注
1	年产 500 万件自润滑轴承、1000 吨金属零部件项目	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 吴环建[2015]261号； 2015.6.16	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 2017.9.8	已停产

2	年产 MIM 零部件 700 万件、DU 轴承 3500 万件、PM 零件 300 万件	自查评估报告；2016	/	自查报告不涉及验收，已停产
3	年产 20500 万件自润滑轴承、5300 万件汽车零部件、24200 万件金属零部件项目	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吴环建[2019]189 号；2019.7.24	自主验收；2021.11.26	/4
4	自润滑轴承、汽车零部件、金属零部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苏行审环诺[2020]50124 号；2020.12.9	/	未建设
5	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回执编号：91320509718617552G002Y， 有效期限：2020 年 9 月 27 日至 2025 年 9 月 26 日。		

1.2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

表 2-8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自润滑轴承	20500 万件/年	2400h
2	汽车零件	5300 万件/年	2400h
3	金属零部件	24200 万件/年	2400h

1.3 现有项目原辅材料

表 2-9 现有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名称	规格	年用量	包装存储方式	来源及运输
塑料粒子	PP(50%)、PE(50%)	45t/a	袋装	陆运
防锈油	矿物油	3.2t/a	桶装	陆运
润滑油	矿物油	6t	桶装	陆运
聚四氟乙烯填充薄膜	聚四氟乙烯	56t/a	箱装	陆运
无偏析混合粉	铁 95%、镍 3%、钼 2%	1500t/a	袋装	陆运
型材	/	8960t/a	堆放	陆运
带钢	/	933t/a	堆放	陆运
板材	/	26120m ² /a	堆放	陆运
铜粉	/	30t/a	袋装	陆运
铁粉	/	150t/a	袋装	陆运
喷料	二氧化硅	2.5t/a	袋装	陆运
焊丝	铜（实芯焊丝）	0.48t/a	箱装	陆运
环保热熔胶	聚乙烯醋酸乙烯酯	0.1t/a	箱装	陆运
无镍封孔剂	二氧化锆	0.24t/a	桶装	陆运

抛光粒子	SiO ₂ 、Al ₂ O ₃	2t	袋装	陆运
硝酸	98%浓度硝酸	0.4t	瓶装	陆运

1.4 现有项目生产设备

表 2-10 现有项目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台/套)	备注	
1	自润滑轴承生产线	全自动成型机	M4F-1、M5F-G2035	12	国产 10 台、德国进口 2 台
2		精密分条机	ED-ZJ400	2	国产
3		厚板分条机	/	1	国产
4		自动喷砂机	JCK-JS500	4	国产
5		空气压缩机	55KW	2	国产
6		高温烧结复合材料生产线	/	1	国产
7		粘结复合材料生产线	/	1	国产
8		电动叉车	/	2	国产
9		MES 系统集成数据中心	/	80	国产
10	汽车零部件生产线	自动轧头设备	/	4	国产
11		自动冷拔设备	/	5	国产
12		自动矫直设备	/	5	国产
13		自动切割设备	/	5	国产
14		自动抛毛刺调备	/	5	国产
15		自动机加工设备	/	10	国产
16		自动焊接机器人	/	3	国产
17		自动缩管机	/	5	国产
18		自动弯管机	/	3	国产
19		冲床	/	10	国产
20		综合检验自动设备	/	2	国产
21	润滑系统设备	/	1	国产	
21	金属零部件生产	成型压机	/	29	国产
22		连续烧结炉	/	4	国产
23		自动混料成套设备	/	3	国产
24		注射机	/	12	国产
25		电加热炉	/	4	国产

26	线	真空浸油机		1	国产
27		真空烧结炉	/	12	国产
28		抛光设备	/	4	国产
29		封孔机	/	1	国产
30		自动车床	/	6	国产
31		整形压机		6	国产
32		精整机	/	6	国产
33		自动检测设备	/	6	国产
34		火花机	/	3	国产
35		线切割	/	1	国产
36		磨床	/	1	国产
37		铣床	/	1	国产

1.5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

(1) 现有项目自润滑轴承生产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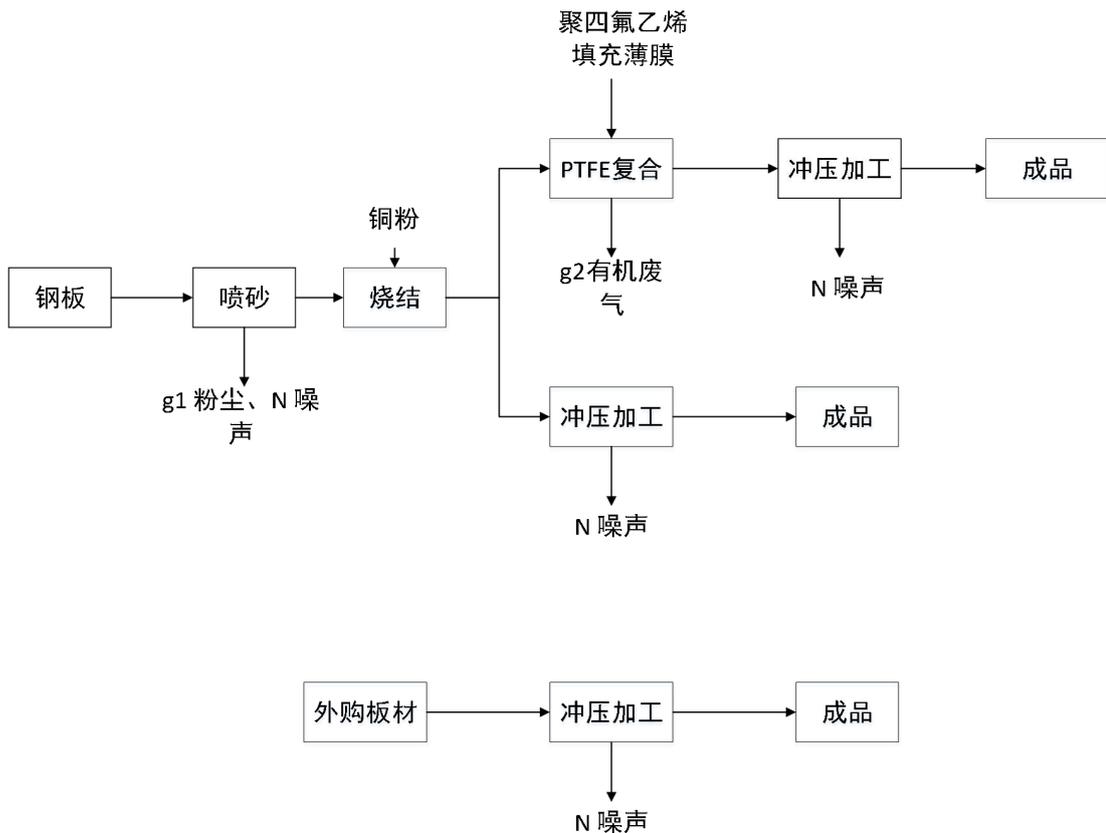


图 2-7 自润滑轴承生产工艺及产污情况示意图

工艺流程说明：

现有项目自润滑轴承生产线原材料分两部分，一部分为购置钢板（带钢）通过厂内喷砂、烧结、复合等工序制成板材，用于后续冲压。另一部分为外购已烧结复合的板材直接经冲压加工完成成品。

①喷砂：

喷砂是采用压缩空气为动力，以形成高速喷射束将喷料（项目采用二氧化硅颗粒）高速喷射到需要处理的钢板表面，使钢板（带钢）表面的外表面的外表或形状发生变化，由于磨料对工件表面的冲击和切削作用，使工件的表面获得一定的清洁度和不同的粗糙度，使工件表面的机械性能得到改善，因此提高了工件的抗疲劳性，增加了它和涂层之间的附着力，延长了涂膜的耐久性，也有利于涂料的流平和装饰。项目采用干式喷砂的方式。主要设备为喷砂机，该过程有粉尘产生。

②烧结

利用烧结炉将经喷砂处理的钢板与铜粉混合烧结，通过烧结得到致密体，该致密体是一种多晶材料，其显微结构由晶体、玻璃体和气孔组成。烧结过程直接影响显微结构中的晶粒尺寸、气孔尺寸和晶界形状和分布，进而影响材料的性能。该工序操作温度为 900℃，采用电加热。烧结后的制品通过水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③PTFE 复合

经烧结的产品根据不同客户需要，部分产品直接进行空压加工工序，另一部分产品（约 50%）需利用复合生产线在钢板表面涂上粘合剂，后将聚四氟乙烯填充薄膜附在其上，该工序操作温度 200℃，电加热。本项目使用粘合剂为热熔胶，本项目工序操作温度低于其裂解温度 260℃，因而仅有极少量有机气体挥发。

④冲压加工

完成上述前置工艺的工件，再经冲压加工处理，成为成品入库待售。

(2) 现有项目汽车零部件生产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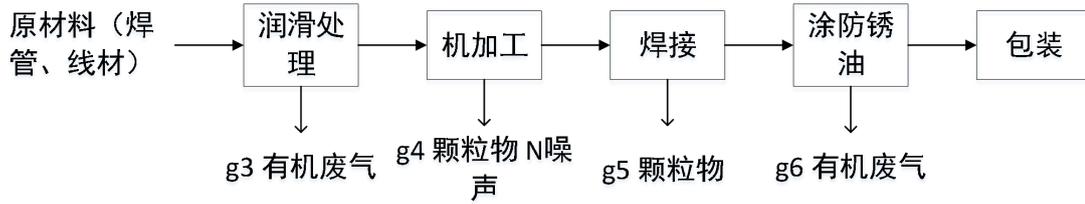


图 2-8 汽车零部件生产工艺及产污情况示意图

工艺流程说明：

①润滑处理

原材料首先经润滑处理，通过润滑系统设备对原材料表面涂抹润滑剂，增加原材料表面的润滑度。该工序会有有机气体挥发产生。

②机加工

经润滑处理的工件，经轧头、冷拔、矫直、切割、抛毛刺、倒角、钻孔、攻丝、压凸包等机加工工序，将原材料加工成形。本项目机加工工序不涉及乳化液、切削液使用，该工序切割、钻孔、抛毛刺过程中会有少量金属烟尘产生。根据同行业类比分析，颗粒物产生量约为原材料的 0.1%

③焊接

利用自动焊接机器人对经机加工处理的工件进行焊接。该工序有焊接烟尘产生。

④涂防锈油

完成上述工序的工件，再经涂抹防锈油工序，包装入库待售。该工序会有有机气体挥发产生。

(3) 金属零部件生产工艺如下：



图 2-9 金属零部件生产工艺及产污情况示意图

工艺流程说明：

①混料

通过全自动混料成套设备将项目外购的无偏析混合粉（铁、镍、钼粉组成）与铁粉进行充分混合，由于原料基本为金属粉末且该混合工序采用全自动密闭式混合设备混料过程中无粉尘产生。

②压制成型

利用成型压机将充分混合的金属粉末压制成型、粉末在压模内经受压力后，物理结构会变得更加紧密，且具有一定的形状和强度，整个过程为全封闭式操作，因此无粉尘产生。

③粉末注塑

以塑料粒子作为粘结剂，以注塑的方式将金属粉末和塑料粒子注射成型，将外购的塑料粒子（PP、PE）和金属粉末投入注塑机进料口，电加热至 200℃使其塑料粒子熔融。熔融后的原料经冷却塔冷却后挤出固化成型，本项目在注塑成型工段对物料进行加热，加热温度一般稍高于物料熔点而低于沸点，因此该工段不会发生因物料化学键断裂而产生的热解废气。但本项目所用的原料为高分子聚合物，其在聚合的过程中，会挥发出少量的游离单体组分废气(g7)，主

要是非甲烷总烃。该工段会使用冷却水进行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④电加热脱脂

将经过注射成型的工件进行电加热脱脂处理，用来去除工件中用作粘结剂的塑料粒子。脱脂温度在 600°C 左右。原理：用作粘结剂的塑料粒子组分中的氧原子对酸的作用很敏感，当暴露在合适的酸催化剂中时，化学反应将大分子裂成气态小分子，从工件中扩散出，该过程中可以去除 99% 以上的塑料粒子，剩余的塑料粒子粘结剂残留在工件内部。本项目硝酸经电加热炉供给系统加热后以 HNO₃ 气体的形式由管道进入炉体中，炉内保持密闭工作，工件中的塑料在酸性气体的作用下分解成 CO₂、H₂O、非甲烷总烃等。由于硝酸受热易分解成 NO_x、H₂O、O₂，系统可以自动感应炉内气压持续补充硝酸。电加热炉自带废气明火燃烧装置，燃料为天然气，处理加热脱脂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燃烧处理效率约为 99%，未处理完全的非甲烷总烃、硝酸分解气体同天然气燃烧废气（NO_x、SO₂、烟尘）一起经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碱液喷淋处理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排出。

⑤烧结

利用烧结炉将被压制成型的工件，通过烧结得到致密体，该致密体是一种多晶材料，其显微结构由晶体、玻璃体和气孔组成。烧结过程直接影响显微结构中的晶粒尺寸、气孔尺寸和晶界形状和分布，进而影响材料的性能。该工序操作温度为 1200°C，采用电加热。烧结后的制品通过水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⑥后加工（真空浸油、机加工、抛光、整形、真空封孔）

企业根据不同客户的需求，经烧结后的工件会经历不同的后加工工序（真空浸油、机加工、抛光、整形、真空封孔）。

1) 真空浸油

部分工件在入库前需要浸油处理。企业采取真空浸油的方式，即将待浸油的零件放入可抽真空的真空浸油机密闭浸油槽内，对密闭浸油槽抽真空，使产品处于一定的真空状态，然后将润滑油注入，由于零件处于负压，油将会以很

大的压力进入零件内完成浸油。由于该工序在密闭浸油槽内进行，且润滑油可循环使用只补充不外排，故该工序无污染物产生。

2) 机加工：企业产生的产品中有部分机械配件在垂直方向上具有沟槽、横向孔、螺纹孔等，压模成型时很难达到，因此该部分工件在烧结后需对零件进行简单机加工。本项目机加工工序不涉及乳化液、切削液使用。

3) 抛光：部分工件需要应客户需求对工件表面进行抛光处理，本项目采用湿式抛光，以水作为介质通过抛光粒子（二氧化硅、三氧化铝）对工件表面进行抛光处理。由于该工序全程湿式抛光因此无粉尘产生，抛光废水主要含有 SS，企业自建循环沉淀池，对该部分废水循环回用，只补充不外排。

4) 整形：部分工件在烧结后的产品受到摩擦、自身重力影响等因素变形，需要通过整形机对部件表面进行整形处理。

5) 真空封孔：

部分工件在入库前需要封孔处理。企业采取真空封孔的方式，将待封孔的工件放置于密闭的真空封孔机内，真空封孔机会自动抽真空，使产品处于一定的真空状态，然后将封孔剂注入，由于零件处于负压，封孔剂将会以很大的压力进入零件内完成真空封孔。由于该工序在密闭空间内进行，且封孔剂可循环使用只补充不外排，故该工序无污染物产生。

⑦检验入库

完成上述前置工艺的工件，经检验合格后，成为成品入库待售。

1.6 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情况

(1) 现有项目废气

现有项目废气主要为喷砂工序产生的粉尘、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计）、脱脂废气（非甲烷总烃、NO_x）、天然气燃烧废气（NO_x、SO₂、烟尘）、PTFE 复合工艺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润滑防锈处理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机加工过程中切割钻孔产生的金属烟尘、焊接烟尘。

喷砂废气经自带吸尘器+布袋除尘+水喷淋处理后与注塑废气、经碱液喷淋处理后的脱脂废气（含锅炉废气）一起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未被收集的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PTFE 复合工艺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润滑防锈处理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收集到焊接烟尘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切割钻孔产生的金属烟尘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2) 现有项目废水

现有项目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通过雨水管网就近排入附近水体，现有项目工业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于生产工段，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吴淞江。

(3) 现有项目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喷砂机、自动轧头设备、自动冷拔设备、自动矫直设备、自动切割设备、自动抛毛刺设备、自动机加工设备、自动焊接机器人、自动混料设备、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设备噪声在 70~90dB（A）之间。

(4) 现有项目固废

现有项目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金属屑、喷砂机废气处理设备收集的金属粉尘、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防锈油废润滑油、废防锈油废润滑油包装桶、废硝酸包装瓶和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综合执法局日产日清，边角料、金属屑、喷砂机废气处理设备收集的粉尘由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久久物资回收利用加工中心回收处置，废活性炭、废防锈油废润滑油、废防锈油废润滑油包装桶、废硝酸包装瓶交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1.7 现有项目环境保护落实情况

表 2-11 吴环建[2019]189 号环评批复执行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是否符合批复要求
1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及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落实节能、节水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	现有项目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及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落实节能、节水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各项清洁生产指	符合

	放量,确保各项清洁生产指标达到国内外先进水平。	标可达到国内外先进水平。	
2	合理安排施工垃圾堆场的位置,不得将堆场设置在靠近下水管和水体附近并及时清运,废弃建材等施工垃圾不得任意堆置,防止水土流失污染水体。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施工作业,施工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运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现有项目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垃圾堆场的位置,堆场设施在远离下水管和水体附近并及时清运。废弃建材等施工垃圾不涉及任意堆置,防止水土流失污染水体。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施工作业,施工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运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3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运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放。	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放;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无生产废水外排。	符合
4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须收集处理后排放,按环评要求设置排气筒高度,其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标准;加强对无组织排放源的管理,规范生产操作,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现有项目废气排气筒高度均未低于15m,验收期间企业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有关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检测数据详见附件。企业加强对无组织排放源的管理,规范生产操作,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符合
5	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采取防尘降噪措施,保持施工场地路面清洁,控制扬尘产生,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同时严格规定施工时间,夜间禁止从事高噪声施工作业和物料运输,以防粉尘、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运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东侧、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限值;其他厂界噪声执行《工业	现有项目施工期间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采取防尘降噪措施,保持施工场地路面清洁,控制扬尘产生,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同时严格规定施工时间,夜间禁止从事高噪声施工作业和物料运输,以防粉尘、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本项目生产设备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了相应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相关标准要求,详见噪声监测结果评价。	符合

	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不得扰民。		
6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现有项目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金属屑、喷砂机废气处理设备收集的金属粉尘、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防锈油废润滑油、废防锈油废润滑油包装桶、废硝酸包装瓶和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综合执法局日产日清,边角料、金属屑、喷砂机废气处理设备收集的粉尘由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久久物资回收利用加工中心回收处置,废活性炭、废防锈油废润滑油、废防锈油废润滑油包装桶、废硝酸包装瓶交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符合
7	本项目须按环评要求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有居民等环境敏感点。	现有项目按要求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	符合
8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122号)的规定规范各类排污口及标识;按《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11号)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	各类排口已安装排污口标识牌	符合
9	做好绿化工作,在厂界四周建设一定宽度的绿化隔离以减轻废气、噪声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现有项目厂区内已做好绿化工作厂界四周建设一定宽度的绿化隔离以减轻废气、噪声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符合

2、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达标分析

目前现有已建工程废气处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建设单位于2021年9月28-29日、2021年11月4-5日委托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了环境检测。监测结果见下表。报告编号:CH2109199。

(1) 废气

表 2-12 现有项目 DA001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排放口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排气筒编号	DA001
-------	-------

检测点位		出口		采样时间		2021.09.28		检测点位		出口		采样时间		2021.09.28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	达标情况			
1	烟道截面积	m ²	0.3318									/	/		
2	烟气温度	°C	34.4	34.9	35.0	34.8	35.9	35.6	35.5	35.7	/	/			
3	烟气流量	N m ³ /h	19827	19668	19336	19610	20296	20067	19658	20007	/	/			
4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N m ³	1.26	1.21	1.24	1.24	1.16	1.07	1.06	1.10	60	达标			
5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2.50×10 ⁻²	2.38×10 ⁻²	2.40×10 ⁻²	2.43×10 ⁻²	2.35×10 ⁻²	2.15×10 ⁻²	2.08×10 ⁻²	2.20×10 ⁻²	3	达标			
6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N m ³	ND	50	达标										
7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	达标			
8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N m ³	ND	150	达标										
9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	达标			

1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³	ND	20	达标							
11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企业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有关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其中氮氧化物满足NO_x执行超低排放限值50mg/m³。

表 2-13 现有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一

采样时间	2021年09月28日		2021年09月29日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单位：mg/m ³		检测项目 单位：mg/m ³	
	非甲烷总烃	氮氧化物	非甲烷总烃	氮氧化物
上风向 G1	1.58	0.095	1.55	0.098
	1.43	0.099	1.49	0.098
	1.51	0.1	1.52	0.1
下风向 G2	2.38	0.105	2.3	0.105
	2.57	0.103	2.63	0.107
	2.75	0.107	2.35	0.108
下风向 G3	2.70	0.104	1.91	0.105
	3.05	0.104	1.98	0.105
	2.90	0.102	2.03	0.106

下风向 G4	2.90	0.106	1.93	0.106
	2.70	0.106	2.18	0.107
	2.55	0.105	2.38	0.105
最大值	2.90	0.107	2.63	0.108
浓度限值	4.0	0.12	4.0	0.12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表 2-14 现有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二

采样时间	2021 年 11 月 4 日	2021 年 11 月 5 日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单位: mg/m ³	检测项目 单位: mg/m ³
	颗粒物	颗粒物
上风向 G1	0.083	0.067
	0.05	0.067
	0.083	0.067
下风向 G2	0.117	0.133
	0.1	0.133
	0.1	0.133
下风向 G3	0.117	0.1
	0.15	0.1
	0.1	0.1
下风向 G4	0.15	0.1
	0.15	0.1

	0.15	0.1
最大值	0.15	0.133
浓度限值	0.5	0.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表 2-15 现有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时间	2021 年 09 月 28 日	2021 年 09 月 29 日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单位: mg/m ³	检测项目 单位: mg/m ³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G5	0.95	1.27
	0.88	1.15
	1.10	1.01
G6	1.02	1.11
	0.7	1.13
	0.76	1.22
G7	0.78	0.97
	1.04	1.08
	1.07	1.22
G8	0.77	0.90
	0.97	1.18
	0.80	0.82
G9	0.84	0.83
	0.75	0.90
	0.72	1.11
G10	0.84	0.88
	0.77	0.90
	0.84	0.93
最大值	1.10	1.27
浓度限值	6.0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厂界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无组织排放标准，厂界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厂区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2) 废水

现有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现有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现有污水管道，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表 2-16 现有项目生活污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mg/L)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生活 废水 排口	2021 年 9 月 28 日	第一次	7.2	ND	48	2.3	6.85×10 ⁻²	3.07	
		第二次	7.2	ND	51	2.27	6.37×10 ⁻²	3.0	
		第三次	7.3	ND	52	2.28	6.61×10 ⁻²	3.02	
		第四次	7.2	ND	55	2.29	5.77×10 ⁻²	3.07	
	2021 年 9 月 29 日	第一次	7.3	ND	53	2.28	6.73×10 ⁻²	3.19	
		第二次	7.3	ND	49	2.27	6.37×10 ⁻²	3.16	
		第三次	7.2	ND	54	2.30	6.61×10 ⁻²	3.18	
		第四次	7.3	ND	56	2.30	7.21×10 ⁻²	3.19	
	标准值			6-9	400	500	45	8	7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纳管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满足《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3) 噪声

表 2-17 现有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LeqdB(A)

所属功能区		3 类				
天气状况		2021 年 9 月 28 日：晴		2021 年 9 月 29 日：晴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dB(A)	标准	是否达标
N1	东厂界外 1m	2021.09.28	昼间	61	65	达标
N2	南厂界外 1m			62		

N3	西厂界外 1m	2021.09.29	昼间	60	65	达标
N4	北厂界外 1m			59		
N1	东厂界外 1m			59		
N2	南厂界外 1m			56		
N3	西厂界外 1m			61		
N4	北厂界外 1m			62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该公司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4）固废

现有已建工程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18 固废产生环节及数量、处置一览表

名称	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年产生量 (t/a)	企业试运行期间实际产生量 (t)	处置方式
生活垃圾	其他废物	99	54	54	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综合执法局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86	500	500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久久物资回收利用加工中心
金属屑	一般固废	86	0.6832	0.6832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久久物资回收利用加工中心
喷砂机废气处理设备收集的金属粉尘	一般固废	86	2.889	2.889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久久物资回收利用加工中心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900-039-49	0.22837	0.22837	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
废润滑油、防锈油包装桶	危险固废	900-041-49	0.1	0.1	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
废硝酸包装瓶	危险固废	900-041-49	0.01	0.01	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

废防锈油废润滑油	危险固废	900-249-08	0.66163	0.66163	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
----------	------	------------	---------	---------	------------

3、现有项目排放情况汇总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19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已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废气	VOCs	0.0628	0.0628	0
	颗粒物	0.0456	0.0456	0.0025
	氮氧化物	0.046	0.046	0
	二氧化硫	0.074	0.074	0
废水 生活 污水	废水量	5184	5184	288
	COD	1.818	1.818	0.100
	SS	1.143	1.143	0.063
	氨氮	0.153	0.153	0.008
	总氮	0.207	0.207	0.011
	总磷	0.018	0.018	0.001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503.5722	503.5722	181.5
	危险固废	1	1	3.7
	生活垃圾	54	54	3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污总量数据来源于企业现有项目环评审批总量。现有项目排污许可证为登记管理，无执行报告，未体现许可排放量。

4、现有项目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现有项目环评手续齐全，污染防治措施均按环评批复执行；环境管理较好，环境监测按计划执行，环保设施管理良好、运行稳定，污染物达标排放；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无环境污染事故、环境风险事故；与周边居民及企业无环保纠纷。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根据《2020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苏州市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84.0%，与2019年相比，上升5.2个百分点，各地优良天数比率介于82.5%~85.2%之间；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84.4%，与2019年相比，上升6.6个百分点。各基本污染物具体数值见表3-1：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	达标
	NO ₂		34	40	85	达标
	PM ₁₀		50	70	71.4	达标
	PM _{2.5}		31	35	88.6	达标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2mg/m ³	4mg/m ³	3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63	160	101.9	超标
<p>根据表3-1，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和《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项目所在区O₃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p> <p>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年）》：到2024年，全面优化产业布局，大幅提升清洁能源使用比例，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深挖电力、钢铁行业减排潜力，进一步推进热电整合，完成重点行业低VOCs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升级工艺技术，优化工艺流程，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优化调整用地结构，全面推进面源污染治理；优化运输结构，完成高排放车辆与船舶淘汰，大幅提升新能源汽车比例，强化车船排放监管。建立健全监测监控体系。不断完善城市空气质量联合会商、联动执法和跨行政区域联防联控机制，推进PM_{2.5}和臭氧协同控制，实现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臭氧浓度不再上升的总体目标。</p> <p>随着《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逐步实施，届时，苏州市</p>						

的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极大的改善。

本项目特征因子为非甲烷总烃。特征因子引用《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同津大道以西”监测点位（本项目西北侧 1.1km）监测结果。该评估报告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补充监测委托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数据来源于报告 TST/C2020081926G。监测时间和频次为 2020 年 8 月 19 日-8 月 25 日，连续监测 7 天。每天 4 次。

表 3-2 大气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名称	小时浓度范围（mg/m ³ ）		最大浓度占标率%	达标情况
		浓度范围	超标率%		
同津大道以西	非甲烷总烃	1.18-1.79	0	89.5	达标

由表 3-2 可知，项目所在区域检测结果非甲烷总烃现状质量浓度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非甲烷总烃一次限值要求，说明项目所在区域内的环境空气质量总体较好。

本项目浸润固化、烘干废气、保护层注塑废气无组织达标排放。本项目废气经上述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

2、地表水环境

根据《2020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0年，苏州市13个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类别均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全部达到考核目标要求。取水总量约为14.88亿t，其中长江和太湖取水量分别约占取水总量的30.9%和69.1%。16个国考断面达标比例为100%，与2019年相比持平；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的占比为87.5%，与2019年相比持平，未达Ⅲ类的2个断面均为湖泊。50个省考断面达标比例为94%，与2019年相比，上升2个百分点，未达标的3个断面均为湖泊。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的占比为92%，达到2020年约束性目标和工作目标要求，与2019年相比，上升6个百分点，未达Ⅲ类的4个断面均为湖泊。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纳污河流为吴淞江，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中2020年水质目标，吴淞江水质功能要求为Ⅲ类水标准，根据《2020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

公报》，吴淞江水质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

3、声环境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周边声环境质量现状，本次委托苏州华瑞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实测，于厂区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共布设 4 个噪声监测点位进行昼夜间噪声监测。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18 日，天气状况为晴，昼间风速 3.1m/s，夜间风速 2.7m/s，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3 项目地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等效声级		标准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2.3.18	项目东侧厂界外 1m 处	54.6	44.4	70	55	达标
	项目南侧厂界外 1m 处	53.1	44.3	70	55	达标
	项目西侧厂界外 1m 处	52.7	41.8	65	55	达标
	项目北侧厂界外 1m 处	54.4	45	65	55	达标

本项目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金路 88 号，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18 年修订版）的通知》（苏府[2019]19 号），该位置不在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范围内。本次评价参考《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来对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进行划分，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区域，定义其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由表 3-3 可见，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能达到标准限值要求。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金路 88 号，无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5、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p>本项目在已建设的厂房内建设，工作厂区内地面全部硬化，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环境 保护 目标	<p>1、大气环境</p> <p>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4。</p>								
	<p>表 3-4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1	北二扇村居民点	X	Y	居民	40 户	二类区	东北	366
	<p>*本项目以周边敏感点对应的厂界中心作为坐标原点</p> <p>2、声环境</p> <p>经现场实地勘查，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p> <p>经现场实地勘查，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p>1、废气</p> <p>本项目研发过程中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相关排放限值。相关排放速率及限值详见下表 3-4。</p>								
	<p>表 3-4 废气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p>								
	序号	污染物	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执行标准			
	1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在厂房外设置浓度监控点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p>*本项目属于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从事汽车零部件研发，因此不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p>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中 pH、化学需氧量（COD）、悬浮物（SS）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 pH、悬浮物（SS）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其中化学需氧量（COD）、氨氮、总氮及总磷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2018]77 号）附件 1 中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本项目生产回用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中相关标准。

具体指标见下表。

表 3-5 项目污水接管标准 单位：mg/L, pH 无量纲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B 级
总氮	70	
总磷	8	

表 3-6 污水厂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 无量纲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SS	10	
COD	30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2018]77 号）
氨氮	3	
总氮	10	
总磷	0.3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西、北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东、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7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单位: dB (A)																																						
序号	适用区域	类别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1	西、北厂界	3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东、南厂界	4类	70	55																																		
<p>4、固体废物</p> <p>建设项目一般性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要求。</p> <p>本项目危险废物的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p> <p>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p>																																						
总量控制指标	<p>1、总量控制因子</p> <p>根据《关于落实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苏环办[2014]104 号)和《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 号), 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p> <p>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 COD、NH₃-N、TN、TP。</p> <p>大气污染总量控制因子: 颗粒物、VOCs、SO₂、NO_x。</p>																																					
	<p>2、总量控制指标</p> <p>表 3-8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表 单位: t/a</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种类</th> <th col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 rowspan="2">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th> <th rowspan="2">在建工程排放量</th> <th colspan="3">本项目</th> <th rowspan="2">以新带老削减量</th> <th rowspan="2">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th> <th rowspan="2">变化量</th> <th rowspan="2">本次申请总量</th> </tr> <tr> <th>VOCs</th> <th>有组织</th> <th>产生量</th> <th>削减量</th> <th>外环境排放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废气</td> <td>VOCs</td> <td>有组织</td> <td>0.049</td> <td>0</td> <td>0</td> <td>0</td> <td>0</td> <td>0</td> <td>0.049</td> <td>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	在建工程排放量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变化量	本次申请总量	VOCs	有组织	产生量	削减量	外环境排放量	废气	VOCs	有组织	0.049	0	0	0	0	0	0.049	0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	在建工程排放量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变化量		本次申请总量																										
	VOCs	有组织			产生量	削减量	外环境排放量																															
废气	VOCs	有组织	0.049	0	0	0	0	0	0.049	0	0																											

	无组织	0.0138	0	0.0003552	0	0.0003552	0	0.0141552	+0.0003552	0.0003552
颗粒物	有组织	0.035	0	0	0	0	0	0.035	0	0
	无组织	0.0106	0.0025	0	0	0	0	0.0131	0	0
	氮氧化物	0.046	0	0	0	0	0	0.046	0	0
	二氧化硫	0.074	0	0	0	0	0	0.074	0	0
废水	生活污水量	5184	288	306	306	306	0	5778	+306	0
	COD	1.818	0.100	0.11	0.101	0.009	0	2.028	+0.11	0
	SS	1.143	0.063	0.07	0.067	0.003	0	1.276	+0.07	0
	氨氮	0.153	0.008	0.009	0.008	0.001	0	0.17	+0.009	0
	总磷	0.207	0.011	0.012	0.009	0.003	0	0.23	+0.012	0
	总氮	0.018	0.001	0.001	0.0009	0.0001	0	0.02	+0.001	0
	固废	0	0	0	0	0	0	0	0	0

①非甲烷总烃，参照VOCs申请总量

3、总量平衡方案

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 306t/a，根据苏环办字[2017]54 号文件，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不再需要审核区域平衡方案。

本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 0.0003552t/a，其中总量申请量为 0.0003552t/a；根据苏环办[2014]148 号文件，VOCs 污染物总量指标向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申请，在吴江区域内平衡。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利用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已建厂房，没有土建施工，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设备的安装及调试过程产生噪声。施工期环境影响为短暂性影响，随着安装结束，以上环境影响随之结束。由于施工过程比较简单，对当地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当地环境质量现状。</p>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废气</p> <p>(1) 产排污情况</p> <p>①产污环节和污染物种类</p> <p>本项目浸润固化、保护层注塑废气过程挥发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p> <p>②污染物产生量及排放方式</p> <p>浸润固化、烘干废气、保护层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浸润固化、保护层注塑工艺产生的废气，加热熔融 PA66 粒子温度为 250-300℃、加热熔融 PTFE 粒子注塑温度约 200℃，根据物料的理化性质分析，在此温度下各类塑料粒子熔融过程基本不发生分解，不产生碳链焦化气体，但原料中有少量未聚合单体在高温下会有部分以废气的形式挥发出来，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参考《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计算方法(1.1 版)》进行定量核算，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系数采用 2.368kg/t 树脂原料。本项目塑料粒子总用量为 PA66 粒子、PTFE 粒子总量 0.15t/a，算得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0.3552kg/a，项目年运行时间 2400h，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 0.000148kg/h，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10.3.2 章节可知“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geq 3\text{kg/h}$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geq 2\text{kg/h}$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由于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速率过低，因此无需设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直接无组织排放。</p> <p>无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4-1。</p>
----------------------------------	---

表 4-1 无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面源名称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治理措施		排放量 (t/a)	面源参数①		
					名称	效率%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度 (m)
厂房一层	浸润固化、烘干废气、保护层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03552	0	/	/	0.0003552	28	15	6
①本项目面源选取为整个厂房一层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2) 监测要求				
	<p>本项目属于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行业，废气产生在检测试验过程中待测设备发动机运行工段，经查阅无相关行业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故本项目对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监测频次见下表：</p>				
	表 4-2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摘录）				
	排污单位级别		主要排放口		其他排放口的监测指标
			主要监测指标	其他监测指标	
	重点排污单位		月—季度	半年—一年	半年—一年
	非重点排污单位		半年—一年	年	年
	<p>注：为最低监测频次的范围，分行业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中依据此原则确定各监测指标的最低监测频次。</p>				
	表 4-3 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方案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无组织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6) 达标情况分析					
<p>根据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4-1），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可以做到达标排放。</p>					
(7) 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p>本项目浸润固化、烘干、保护层注塑等研发工段在采取废气治理设施的情况下废气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p>					
2、废水					
(1) 产排污情况					
<p>生产废水：本项目研发工序不涉及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p>					
<p>生活污水：项目新增员工 10 人，生产天数为 300 天，生活用水量按 120L/（人·d）计，则用水量为 3000m³/a，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85%计，则生活污水量为 306m³/a，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NH₃-N、TN、TP，本项目所在位置已建有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苏州市吴江经济</p>					

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4-4。

表 4-4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统计表

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 名称	产生 浓度 (mg/ L)	产生 量 (t/a)	拟采 取的 防治 措施	污染 物 名称	排 放 浓 度 (mg/ L)	排 放 量 (t/a)	执行 标准 (mg/L)	排 放 去 向
生活 污水	306	COD	350	0.11	/	COD	350	0.11	500	接管 至苏 州市 吴江 经济 技术 开发 区运 东污 水处 理有 限公 司
		SS	220	0.07		SS	220	0.07	400	
		NH ₃ -N	30	0.01		NH ₃ - N	30	0.01	45	
		TP	40	0.01		TP	40	0.01	70	
		TN	4	0.001		TN	4	0.001	8	

(2) 防治措施

生活废水

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吴江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永乐村 22 组，于 2012 年 3 月建成运行，污水处理厂采用“生物池+CASS 反应池”处理工艺，尾水排入吴淞江，尾水中 pH、SS 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尾水中 COD、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2018]77 号）附件 1 中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现状运行良好。其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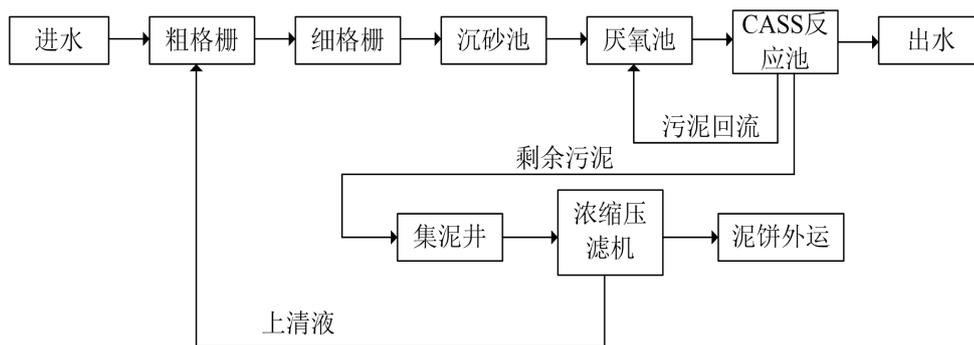


图 4-1 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工艺流程图

A、废水量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排入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废水量为 306t/a。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处理能力达 20000t/d 生活污水，目前，污水厂已接管污水量约为 13000t/d，余量为 7000t/d。本项目建成后废水排放量为 1.02t/d，仅占富余接收量的 0.015%。因此，从废水量来看，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完全有能力接收本项目产生的废水。

B、水质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未超过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进水水质标准，不存在影响生化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且排放量较小，对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处理工艺不会造成影响。

表 4-5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情况统计表

类别	废水量(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拟采取的防治措施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执行标准(mg/L)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306	COD	350	0.11	污水处理厂内处理	COD	30	0.009	30	吴淞江
		SS	220	0.07		SS	10	0.003	10	
		NH ₃ -N	30	0.009		NH ₃ -N	3	0.001	3	
		TP	40	0.012		TP	10	0.003	10	
		TN	4	0.001		TN	0.3	0.0001	0.3	

因此，从废水水质来看，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有限

公司是可以接纳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的。

C、接管可行性分析

由附件建设项目污水环评现场勘查意见书可知，本项目所在地已建有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执行的排放标准中已涵盖本项目排放污水的所有污染物。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是可行的，对当地的水环境影响较小。

(3) 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6 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经度(°)	纬度(°)				
1	DW001	120.719205	31.112832	2550	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间歇排放	不定时

(4) 监测要求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属于间接排放，对照《关于印发2020年苏州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单的通知》（苏环综字[2020]6号），建设单位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执行。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5.3.2写明主要监测指标为：

a)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石油类中排放量较大的污染物指标；

b) 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规定的监控位置为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的污染物指标，以及有毒有害或优先控制污染物相关名录中的污染物指标；

c) 排污单位所在流域环境质量超标的污染物指标。

经过综合分析后，确定本项目生活污水检测频次为1次/季度，其监测污染物因子为：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5) 达标情况分析

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达标排放至吴淞江，排放的水质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以及《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2018]77号）中苏州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1) 产排污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的噪声主要来自于冲击试验机、疲劳试验机、PV摩擦试验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70~90dB（A）之间。

项目主要噪声源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4-7。

表 4-7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产生及排放情况

噪声源	数量（台）	产生强度 dB(A)	治理措施	排放强度 dB(A)	持续时间(h)
冲击试验机	1	~70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用减震、隔声、消音等措施	~61	8
疲劳试验机	1	~75		~62	8
PV 摩擦试验机	1	~90		~70	8

(2) 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m范围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本次不进行环境保护目标处噪声达标情况分析。本项目生产制度一班制，本次评价对东、南、西、北厂界进行昼夜间噪声的影响预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采用 A 声级计算主要生产设全部开动时噪声源强为：

式中： L_A ——噪声源叠加 A 声级，dB(A)；

p_i ——每台设备最大 A 声级，dB(A)；

n ——车间内设备总台数，本项目 $n=157$ 。

点声源由室内传至户外传播衰减计算：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2} ——室外的噪声级，dB(A)；

L_{p1} ——室内混响噪声级，dB(A)；

TL——总隔声量，dB(A)，估算项目生产厂房总隔声量为 25dB(A)。

根据上式计算项目生产厂房外的噪声级为：

$$L_{p2} = L_{p1} - (25 + 6)$$

噪声随距离的衰减采用点声源预测模式，计算公式如下：

$$L_p = L_{p_0} - 20\lg\left(\frac{r}{r_0}\right)$$

式中： L_p ——受声点的声级，dB(A)；

L_{p_0} ——距离点声源 r_0 ($r_0=1m$) 远处的声级，dB(A)；

r ——受声点到点声源的距离 (m)。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为：

$$L_{eq} = 10\lg(10^{0.1L_{eqg}} + 10^{0.1L_{eqb}})$$

噪声源对厂界昼夜间噪声的影响预测结果见表4-8。

表 4-8 噪声 LA 贡献值预测情况、4 类 单位：dB(A)

噪声敏感点	LA 贡献值	是否达标
厂界东 (N1)	42.13	是
标准值 (昼间)	65	
标准值 (夜间)	50	
厂界南 (N2)	42.31	是
标准值 (昼间)	60	
标准值 (夜间)	50	
厂界西 (N3)	40.27	是
标准值 (昼间)	60	
标准值 (夜间)	50	
厂界北 (N4)	42.71	是
标准值 (昼间)	60	
标准值 (夜间)	50	

由上表可以看出，项目各监测点噪声预测值能达到标准要求。通过采取隔声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2008）3、4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3)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厂界环境噪声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监测，夜间生产的要监测夜间噪声”本项目为两班制，昼夜间均试验运行，确定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频次如下：

表 4-9 本项目噪声自行监测方案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3类	四周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昼夜间）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

1) 报废样品：本项目研发结束后会产生报废样品，报废样品产生量约 0.5t/a，存放于一般固废仓库后外售。

2) 废包装材料：主要为本项目新功能座椅及关键部件的废包装材料，包装材料为包装纸箱，根据同类行业类比分析，该废物的产生量约为 0.1t/a，属于一般固废，存放于一般固废仓库后外售。

3) 废机油：本项目废机油产生量约为机油用量 90%，本项目机油用量约为 0.05t/a，则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045t/a。属于危险固废，存放于危废仓库交资质单位处置。

4) 废机油桶：本项目机油用量为 0.05t/a，其为桶装，桶体为铝制材料，规格为 4kg/桶，则废机油桶年产生数量为 13 个，每个机油桶重量约 80g/个，则废机油桶的产生量为 0.001t/a，属于危险固废，本项目暂存于危废仓库，后续有资质单位处置。

5) 生活垃圾：本项目定员 10 人，按照每人每天产生垃圾 1kg，工作日以 300 天计算，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3t/a，厂内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见表 4-10。

表 4-10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单位：t/a

序	产生	名称	属性	编码	成分	形	环境危	产生量
---	----	----	----	----	----	---	-----	-----

号	环节					态	险特性	
1	样品报废	报废样品	一般固废	99	金属	固态	/	0.5
2	原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99	纸箱	固态	/	0.1
3	设备维护	废机油	危险固废	900-249-08	废矿物油	液态	/	0.045
4	设备维护	废机油包装桶	危险固废	900-041-49	废矿物油、包装桶	固态	/	0.001
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99	生活垃圾	固态	/	3

(2) 贮存和处置方式

本项目固废贮存和处置方式见表 4-10。

表 4-10 本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方式情况表 单位：t/a

序号	名称	贮存方式	贮存地点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利用/处置量
1	报废样品	堆放	高压清洗机、便携式发电机仓库	外售	利用单位	0.5
2	废包装材料	袋装	一般固废仓库	外售	利用单位	0.1
3	废机油	桶装	危废仓库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0.045
4	废机油包装桶	桶装	危废仓库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0.001
5	生活垃圾	桶装	垃圾桶	环卫部门清运	市政部门	3

(3) 环境管理要求

①危险废物

A、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a、选址可行性分析

项目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金路 88 号，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为 VI 度，地质情况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修订版）的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的主要选址要求如下：

- 1) 地质结果稳定，地震烈度不超过 7 度的区域内。
- 2) 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 3) 应避免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
- 4) 应建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
- 5) 应位于居民中心区最大风频的下风向。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位于本项目厂区内，其地质结构稳定，所在地区不属于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贮存设施底部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属于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位于居民中心区最大风频的下风向。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的选址要求，本项目在落实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相关建设、设计和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对周边环境和敏感点影响较小。

b、贮存能力分析

本项目危废仓库面积为 27m²，各类危废实行分类存储，并设置托盘。各类危废暂存区间增设隔断，暂存间地面进行防渗漏、防腐处理。堆放区有效面积为 10m²，可堆放数量约为 0.5t。因此，危废仓库有效容积满足项目危废暂存一年的需求。

企业设置专门的危废仓库，计划每年清运一次危险废物，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根据产生量和暂存周期估算，危废仓库能够满足项目危废暂存要求。

表 4-11 本项目危险废物储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储存场所 (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 名称	危险 废物 类别	危险 废物 代码	位置	占地面 积	储存 方式	储存 能力	储存 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机 油	HW08	900-2 49-08	厂 区 内	27m ²	桶装	0.5t	年
2		废机 油包 装桶	HW49	900-0 41-49			桶装		年

c、对环境及敏感目标的影响

1) 危废易燃易爆分析：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废机油包装桶以及废油，不涉及易燃易爆危废存储。

2) 对大气、水、土壤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危废储存场所采取防渗、防雨、防晒、防风、防火等措施，并设置有防泄漏措施，基本不会对外环境产生影响。危险废物储存于危废暂存区，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项目东南侧的益郎小区居民点，距离为 869m。在落实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相关建设、设计和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对敏感点影响较小。

B、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2) 须严格控制运输过程中危废散落、泄漏，减少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危废运输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 第 23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需满足下列要求：

①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污染防治信息。

②运输危险废物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未经公安机关批准，危险废物运输车辆不得进入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

③危险废物移出人、危险废物承运人、危险废物接受人(以下分别简称移出人、承运人和接受人)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并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依法承担责任。

C、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未确定委托利用或处置单位，需委托周边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及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只要本项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

暂存，并委托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置，采取上述措施防治后，本项目的危险废物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D、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仓库的建设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关于印发〈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19]82号）、《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配套实施意见》（苏环管字[2019]53号）、《关于开展全省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苏环办[2019]10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19]222号）中的要求设置：

a、对危险固废区域设立监控设施，危废堆场周围应设置围墙或者防护栅栏，与周边区域严格分离，并按GB15562.2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现场需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b、对固废堆场进行水泥硬化，并采取严格的、科学的防渗措施。

c、加强固废管理，危险固废及时入堆场存放，并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放扬尘装置。按照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

d、危险废物采用与危废相容的耐腐蚀、高强度的容器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对贮存容器的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附录A所示标签在包装容器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危险废物按种类分别存放，且不同类废物间有明显的间隔。根据固体废物的特性，危废采用符合要求的包装容器如防腐碳钢包装材质。

e、本项目危废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进行建设，设置防渗、防漏、防雨、防晒等措施。

f、建立各种固废的全部档案，从废物特性、数量、倾倒位置、来源、去向等一切文件资料，必须按国家档案管理条例进行整理与管理，保证完整无缺。

E、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区内的运输路线较短，且在危废产生点即将危险废物收集包装好，建设单位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物理、化学性质的不同，配备不同的盛装容器，及时地将危废由带有防漏托盘的拖车转运至危废仓库内，盛装废物的容器或包装材料适合于所盛废物，并要有足够的强度，装卸过程不易破损，保证废物运输到危废仓库过程中不扬散、不渗漏、不释放有毒有害气体和臭味。

环评要求危险废物在厂区外的运输线路要避免居民区、学校等人口密集区，也不经过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同时危险废物采用处置方专用车辆进行运输，厂外运输影响具有可控性。

②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等，放置在厂内单独设置的 30m² 一般固废仓库内，一般固废仓库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要求设置，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

③生活垃圾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存放在垃圾桶中，不与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混放，固废相互间不影响。生活垃圾平时及时收集，合理分类，垃圾桶盖子紧闭，安排专人清理垃圾桶附近散落的垃圾，避免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将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但必须指出的是，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通过以上措施，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和利用，对外环境的影响可减至最小程度。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研发车间、及危废仓库地面均已进行硬化处理，且危废仓库设置防渗、防流失措施，采取了一定的阻断措施，基本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在此不再进一步分析。

尽管如此，拟建项目生产过程中可能因跑冒滴漏、雨水的浸淋、溢流等，当厂区布置散乱、雨水导流措施不完善或老化、地面防渗未铺设或老化破损等，会污染土壤、地下水，进而流入周围的河流，同时也会影响到地下水，且地下水一旦受污染其发现和治理难度都非常难，为了更好的保护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建议企业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管理措施：

①企业研发车间地面硬化，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必要时应铺设环氧地坪，并采取相应的防渗防漏措施；固废分类收集、存放，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地面进行硬化；危险废物贮存于危废暂存场所，液态危废采用密闭桶装储存，并采用防泄漏托盘放置液态危废，地面铺设环氧地坪等，做好防渗、防漏、防腐蚀、防晒、防淋等措施。

②生产过程严格控制，定期对设备等进行检修，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企业原辅料在车间内分区存放，能有效避免雨水淋溶等对土壤和地表水造成二次污染；厂区内污水管网均采用管道输送，清污分流，保证污水能够顺畅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本项目具体工程防渗措施如下：

表 4-12 工程防腐防渗措施

序号	防渗区类别	名称	防治措施
1	重点 防渗区	厂房一层、隔油设施	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2		污水管道	输送管道采用管架敷设，材质采用防渗管道，管道采用耐腐蚀抗压的管道；管道与管道的连接采用柔性的橡胶圈接口；

④防渗防腐施工管理

A.为解决渗漏管理，结合实际现场情况选用水泥土搅拌压实防渗措施，

即利用常规标号水泥和天然土壤进行拌合，然后利用压路机进行碾压，在地表形成一层不透水盖层，达到地基防渗之功效。

B.混凝土地面在施工过程中加强质量控制管理，确保混凝土的抗渗性能、抗侵蚀性能。

C.铺砌地面先保证料石表面清洁，铺砌时注意料石间缝隙树脂胶泥的饱满；每一步工序严格按规范、设计施工，同时加强中间的检查验收，确保施工质量。在装置投产后，加强现场巡查，下雨地面水量较大时，重点检查有无渗漏情况（如地面有气泡现象）。若发现问题、及时分析原因，找到渗漏点制定整改措施，尽快修补，确保防腐防渗层的完整性。

在充分落实以上防渗措施及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项目建设能够达到保护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目的。

5、生态

本项目不新增占地，项目地块现状为工业用地，厂房地块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会对项目周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7、环境风险

本项目建设后，涉及到化学品主要为机油（参照油类物质）、废机油（参照油类物质），本项目废机油包装桶危废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无对应名类，则项目 Q 值判别见下表。

表 4-13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情况

序号	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储量 t	临界量 t	存储方式	存储位置	Q 值
1	机油	/	0.01	2500	桶装	化学品仓库	0.000004
2	废机油	/	0.045	2500	桶装	危废仓库	0.000018
合计							0.000022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 值 < 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只进行简单分析。

(1) 危险物质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主要包括调查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特点，收集危险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等基础资料。根据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 表 B.1，确定本项目的危险物质为机油、废机油、废油、92#汽油。

(2) 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本项目风险源分布及影响途径见表 4-14。

表 4-14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情况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备注
1	化学品仓库	机油	各种矿物油组份	泄漏、燃烧	大气	益郎小区居民点	位于试验车间
2	危废仓库	废机油	各种矿物油组份	泄漏、燃烧	大气		位于试验车间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 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原料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包装破损或倾倒。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星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

② 工艺技术方案设计安全防范措施

需制定各岗位工艺安全措施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教育职工严格执行。严格控制各单元工艺的操作温度等指标，要尽可能采取具体的防范措施。生产过程中操作人员应做好安全防范措施，穿工作防护服、佩戴防护目镜及防护手套等相关措施。

③ 危废储存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在储存时，需用包装桶等密闭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危废堆场应设置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的措施，各危险废物均应清楚地标明废物类别、数量、主要成分、盛装日期、危险特性等，并

按照性质，进行分区存放。按类别不同的危险废物分开存放，贮存区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堆放场为封闭砖混构筑物，室内地面应具有防渗、耐腐蚀性。贮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修改内容，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或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④废气处理装置污染事故防范措施

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泄漏事故后，立即停止生产。在正常条件下，事故排放的污染物会对厂区周围的大气环境产生影响，需引起足够重视。因此，企业必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设备仪器和风险防范设施的维护检修，降低废气处理装置污染事故的发生的概率，杜绝事故排放的发生。

⑤危险物质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当机油、废机油等发生泄漏则可使用砂土等惰性材料吸附、吸收泄漏液体。用于吸附和吸收泄漏液体的惰性材料属于危险危废，集中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废仓库内应设置照明灯、通讯设备、惰性吸附材料、灭火器等应急设施，并且有严格的管理制度，以减少发生事故的可能性。

⑥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企业在发生火灾事故时，将所有废水废液妥善收集，待事故结束后，对废水进行检测分析，根据水质情况拟定相应处理、处置措施，可有效防止污染物最终进入水体。本项目污染物在采取了相应的应急措施后，可有效防止其扩散到周围水体，并可以得到妥善处置。

建议企业在雨污水排放口设置可控的截留措施及规范设置应急事故池，以防事故状态下，废水经管道外流至外环境造成污染。当发生事故后，应立即打开厂区管网与事故应急池连接阀门，使可能受污染的雨水、事故废水进入事故应急池，将其截留在厂区内，确保污染物不进入外部水体。事故废水经收集后委外处理。

⑦管理方面措施

1) 加强对职工环保安全教育，专业培训和考核。使职工具有高度的安全责任心，熟练的操作技能，增强事故情况应急处理能力。

2) 制定风险事故的应急方案并落实到人，一旦发生事故，就能迅速采取防范措施进行控制，把事故所造成的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

3) 企业应针对其特点制定相对应的安全生产应急操作规程，组织演练，并从中发现问题，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情况不断完善预案。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保证企业与园区应急预案衔接与联动有效。

⑧应急预案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如下：

1) 按照国家、地方和相关部门要求，提出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或完善的导则要求，包括预案适用范围、环境事件分类与分级、组织机构与职责、监控与预警、应急响应、应急保障、善后处置、预案管理与演练等内容。

2) 明确企业、园区/区域、地方政府环境风险应急体系。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体现分级响应、区域联动的原则，与地方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明确分级响应程序。

企业针对其特点制定应急预案后，应定期组织演练，并从中发现问题，以不断完善预案。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保证企业与区域应急预案衔接与联动有效。

经过上述措施有效实施，本项目环境风险是可接受的。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源。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厂界	非甲烷总烃	通过车间加强通风等措施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接管至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尾水排放至吴淞江	pH、化学需氧量(COD)、悬浮物(SS)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总磷、总氮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声环境		厂界	连续等效A声级	减振、隔声, 合理安排设备位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电磁辐射	不涉及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在一般工业固废仓库, 仓库建设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废仓库的建设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不涉及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车间、仓库严禁明火, 配备充足的消防设施; ②定期检查废气收集处理装置, 发生故障立即停产并进行处理; ③废气处理设施定期检查。 ④危废仓库需设置专人看管, 定期检查。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 建设项目应设环境管理机构, 运营期要确保环保设施的运行, 并定期检查其效果, 了解建设项目的污染因子的变化情况, 建立健全环保档案, 为保护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作好组织和监督工作, 环境管理具体内容如下: ①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政策和法规, 项目建成后及时协助有关环保				

	<p>部门进行建设工程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工作。</p> <p>②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设置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负责日常环保安全，定期检查环保管理和环境监测工作。</p> <p>2、三同时制度及环保验收</p> <p>①建设单位必须保证污染处理措施正常运行，严格执行“三同时”，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p> <p>②建设单位应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同时，建立健全废水、噪声、废气等处理设施的操作规范和处理设施运行台帐制度，做好环保设施和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工作，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和较高的处理率。</p> <p>3、排污口规范化管理</p> <p>排污者应当按照规定建设具备采样和测流条件、符合技术规范的排污口。排污者不得通过该排污口以外的其他途径排放污染物。排污者排放污水应当实行雨水污水分流，不得向雨水管网排放污染物。</p> <p>各污染源排放口应设置专项图标，环保图形标志必须符合原国家环境保护局和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污口(源)》(GB15562.1-1995)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要求。</p>
--	--

六、结论

本项目为新建研发中心项目（不用于生产），选址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金路 88 号，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用地规划要求；项目研发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在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之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同时本项目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事故风险水平可被接受。因此，从环保的角度出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628	0.0628	0	0.0003552	0	0.0631552	+0.0003552
		颗粒物	0.0456	0.0456	0.0025	0	0	0.0456	0
		氮氧化物	0.046	0.046	0	0	0	0.046	0
		二氧化硫	0.074	0.074	0	0	0	0.074	0
废水		生活污水量	5184	5184	288	306	0	5778	+306
		COD	1.818	1.818	0.100	0.11	0	2.028	+0.11
		SS	1.143	1.143	0.063	0.07	0	1.276	+0.07
		氨氮	0.153	0.153	0.008	0.009	0	0.17	+0.009
		总磷	0.207	0.207	0.011	0.012	0	0.23	+0.012
		总氮	0.018	0.018	0.001	0.001	0	0.02	+0.001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报废样品	0	0	0	0.5	0	0.5	+0.5
		废包装材料	0	0	0	0.1	0	0.1	+0.1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	0	0	0.045	0	0.045	+0.045
	废机油包装桶	0	0	0	0.001	0	0.001	+0.00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54	54	3	3	0	57	+3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